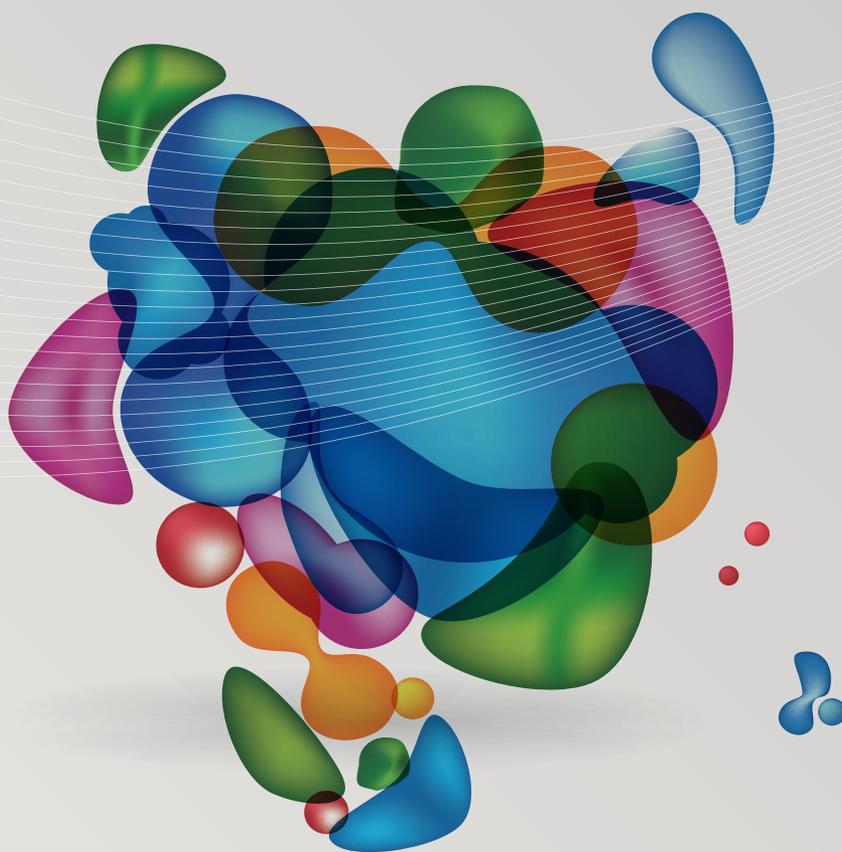


2020年
第6期

人口信息

POPULATION INFORMATION



- * 胡焕庸线考察点滴随感与有关思考
- * 上海市实际生育二孩人群调查分析
- * 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的调研评估——以浦东新区为例
- * 低生育率社会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论坛)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字第0296号

人口信息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总第233期)

名誉主编：黄红

孙常敏

主编：金春林

副主编：黄玉捷

执行副主编：李冬梅

目次

• 人口与发展 •

胡焕庸线考察点滴随感与有关思考..... 朱宝树 (1)

• 本期关注 •

低生育率社会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本刊编辑部 (8)

(主持人：任远，参与讨论：郝立、孙楠、林世雯、苏聪文、金雁、任远)

• 调研与分析 •

上海市实际生育二孩人群调查分析..... 陈蓉 顾宝昌 (31)

• 卫生与健康 •

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的调研评估——以浦东新区为例..... 胡琪 马笑萍 (41)

《人口信息》2020年总目录..... (51)

胡焕庸线考察点滴随感与有关思考

朱宝树

(华东师范大学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人口研究所, 上海 200241)

2019 年, 丁金宏教授启动了由他主持的国家重大社科基金项目“胡焕庸线稳定性与中国人口均衡发展战略研究”的实地调研, 分别于年中和年末进行了胡焕庸线(以下简称胡线)北段和南段考察, 所到之处从胡线北端瑗珲向南延伸到内蒙的呼和浩特、锡林浩特、河北张家口等地, 从胡线南端腾冲向北延伸到四川雅安、汶川等地。笔者虽然因为已经“老有所弱”而只参加了其中部分行程, 但也收获颇丰, 深感“老有所悟”, 特写下几点考察随感和由点及面的延伸思考, 与大家分享。

一、人口流失几多愁

在黑龙江省的所到之地, 访谈中的一个热门人口话题是人口流失。近些年来黑龙江省每年流失人口约 10 万人左右。在全省 13 个地市中, 有伊春、大兴安岭、大庆、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牡丹江、黑河等 9 个资源型城市, 人口流失等问题更为突出。一个时期以来, 东北地区面临着产业结构和体制机制转换困难、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城市过度蔓延扩张而缺乏实际集聚力等突出问题。虽然, 哈尔滨的城市魅力不减, 中央大街依然灿烂, 江北新区亮丽登场; 伊春、黑河市的城市面貌今非昔比。但是, 发展的差距也随处可见。伊春这座林区城市的人口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已

开始收缩, 但《伊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提出, 2005 年市域人口要达到 133 万, 2020 年将达 140 万。事实上,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 伊春的人口仅为 115 万, 而其主城区的面积已经大大扩张。过去被称为“小兴安岭上一颗明珠”的一个大型木材综合加工厂(相当于县级单位), 是我曾经工作生活了 11 年的“第二故乡”, 其职工和家属居住人口曾经达到 1 万 3 千多人, 如今只有 3 千多。当年教过的学生, 仍然留在那里的寥寥无几, 其儿女孙辈几乎都已背井离乡。当年心目中的机关楼“首府”, 如今只留守着少量由政府养着的看管人员。但另一方面, 满山的郁郁葱葱, 也使我们深深感受到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成效。

东北人口流失, 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全国乡-城流动人口增长趋缓背景下的城-城人口流动。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人口迁移流动的空间大趋势表现为“一江春水向东流”, 但在经历了一浪高一浪的持续增长之后, 大体上以 2010 年为时间节点, 以中西部农村向东部城镇为主流向的人口净迁移规模增长出现了明显减缓的转变, 而与此同时, 东北人口流失却有所加剧。其重要原因在于, 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比较, 中西部的差距趋于缩小, 而东北地区的差距则趋于拉大。如果以全

国人均 GDP 为 1, 2000-2018 年东部由 1.5 下降为 1.37, 中部和西部分别由 0.69 和 0.62 提高到 0.79 和 0.74, 而东北和黑龙江则分别由 1.17 和 1.09 下降为 0.8 和 0.66。还要指出的是, 从省际比较来看, 东北人口流失强度并不是很高。根据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显示, 2010-2015 年, 全国省际人口净迁出的共有 18 个省, 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的净迁出率(净迁出人口占 2015 年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0.07%、1.88%、2.29%, 黑龙江省的净迁出率居第 11 位。在省际人口净迁出的 18 个省里, 国内生产总值在全国占比下降的有 7 个, 其中以黑龙江省的降幅为最大, 下降了 0.41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的好几个省区人口占比表现为下降, 但 GDP 占比却表现为上升。再从 2000-2018 年我国内地(指除沿海以外的地区)各省在全国总人口与 GDP 总量中的占比变化看, 有 10 个省的人口占比表现为不同程度的下降, 其中 GDP 占比也下降的只有一个甘肃省, 而在 GDP 占比下降的 6 个省中, 人口占比也下降的却有 4 个。东北三省都表现为人口占比与 GDP 占比双双下降, 并且后者降幅明显大于前者。可见, 区域人口收缩与经济萎缩之间相互关联, 但并不存在着必然的互为因果关系。我们可以认为, 区域人口收缩很大程度上导因于阶段性的经济萎缩, 但却不能将经济萎缩简单地归因于人口收缩或流失。

人口流动对于流出与流入地来说, 都是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的调整。黑龙江省作为我国的传统农业大省和老工业基地, 正在以其历史性的重量级体量, 经历着历史性的脱胎换骨发展变革。这样的前进难免会背负着更大的历史惯性, 但也蕴藏着更大的发展后劲。伊春市的一位当地干部说, 伊春属于可再生资源

的资源型城市, 现在是慢发展, 但慢发展也是优势。林区城市“因林而生, 因林而兴, 因林而衰”, 然而, 衰孕兴机, 与人口减负相联系的生态恢复就是基础性的新兴机。东北人口流失几多愁? 恰似“一江冬水向南流”。人口流动虽然引起了千家万户传统家庭结构的解体, 但这种解体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并非负面。南下的许多东北人得到了更好的发展机会, 同时也使留在东北的家人享受到更好的“乡愁”和跨区域“大家”的美好生活。我当年在伊春曾经教过的许多中学生, 其父辈是“闯关东”老移民, 如今他们已经成为“走关内”的新移民。仍然留在伊春的当年中学生如今虽然已经成为小老头小老太, 他们的儿孙虽然基本上已经远走高飞, 但普遍反映生活要比过去一大家子固守故土的状况好多了。不论瑗瑛还是腾冲, 地方政府都着力于不断改善民生。黑河市的沿江地段改造为休闲游览地带时, 曾经遭到许多居民的反对, 但建成以后深受欢迎, 晚上游人熙熙攘攘, 唱歌跳舞热闹非凡, 可比上海外滩。夜空下的腾冲胡焕庸线主题公园, 灯光和水体景观大放异彩, 游人不绝, 欢声笑语、载歌载舞, 其中还有背着小孩的妈妈。当然, 各种问题和困难是客观存在, 但是, 没有必要将其简单地归因于人口流失。

二、千里姻缘一线牵

2013 年, 腾冲市政协提出的一号提案题为《瑗瑛—腾冲中国人口地理分界线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建议书》。腾冲市的有关项目提案还提出, 建设一个中国人口地理博物馆; 建立一座中国人口地理分界线标志雕塑; 组织一次国家级的“瑗瑛——腾冲”大型电视采访活动; 拍摄一部大型人文地理纪录片《中国人口地理

分界线》；组织一次“琯琿——腾冲”自驾游活动；分别组织召开人口、地理、生态、民俗等专家研讨会各一次。2017 年，琯琿与腾冲正式签约，缔结为友好城市。目前，这个主题公园已经在腾冲、琯琿先后落成。腾冲市政协的一位负责人专门写了一篇题为“千里姻缘一线牵”的文章，他也全程陪同我们在腾冲的考察。在腾冲的调研座谈会上，我们听到了这样的介绍：“腾北靠地吃饭，腾南靠天吃饭。”即北部地形相对比较开阔，平坝较多，而南面地形比较破碎；人口分布偏集于东南，经济状况总体上以北部为较好，发展差距正在缩小。由此联想到：腾冲作为胡焕庸线的南端，其内部的人口经济状况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视为我国大西北与大西南之间差异的缩影。

如表 1 所示，按省级行政区分，在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四个经济地带中，以胡焕庸为界的东南半壁包括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和西南 6 省（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而西北 6 省（内蒙、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则属西北半壁。从人均 GDP 比较指数看，一直以来基本上都是西北高于西南，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其差距明显缩

小，2018 年已经基本接近。胡焕庸线两侧差异，在其最北段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东西差异，而在最南段则又表现为南北差异。胡焕庸线贯穿之地，其内部区域差异对于全国来说具有一定的特殊代表性。作为我国东西跨度最大的内蒙古自治区，非常重视蒙东与蒙西的协调发展，蒙东 5 盟市已于 2007 年被纳入国家的东北振兴发展战略。而在腾冲，则很重视促进腾北与腾南的协调发展。

云南省内的昆明—腾冲行，使我亲眼目睹了什么才是大山深处。沿途见到山坡上的一条标语“要想脱单娶媳妇，转移就业是出路”大山深处的脱贫扶贫谈何容易！所谓要致富先修路，在大山里不光要修地路，还要架天路。一个个粗大的桥墩正在拔地而起，大山之间凌空飞越的天桥正在架起来，那是很不容易的，国家在这方面确实花费了巨大的投资。在昆明听亲身参加脱贫工作的当地干部说：一下去就是半年，有的扶贫对象穷极潦倒，还说自己过得蛮好不要你们帮助；为了打成一片必须喝脱贫对象的自酿酒，岂知喝下去的酒大肠杆菌严重超标……由此想到：新时代的大量干部和专业人员进村入户帮助脱贫，发现和培育脱

表1 2000-2018年我国分区域人口与GDP占比及人均GDP比较指数

	人口分布 % a			GDP 分布 % b			人均 GDP 指数 b/a		
	2000	2010	2018	2000	2010	2018	2000	2010	201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东南半壁	93.50	93.47	93.35	95.31	94.33	94.99	1.02	1.01	1.02
西北半壁	6.50	6.53	6.65	4.69	5.67	5.01	0.72	0.87	0.75
东部	35.57	37.98	38.49	53.44	53.09	52.58	1.50	1.40	1.37
中部	27.84	26.77	26.57	19.15	19.70	21.06	0.69	0.74	0.79
西部	28.15	27.04	27.18	17.51	18.63	20.15	0.62	0.69	0.74
西南	21.65	20.51	20.52	12.81	12.96	15.14	0.59	0.63	0.74
西北	6.50	6.53	6.65	4.69	5.67	5.01	0.72	0.87	0.75
东北	8.44	8.22	7.76	9.90	8.58	6.20	1.17	1.04	0.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表中两大半壁按省级行政区大体划分，西北半壁包括内蒙、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同西部地区中的西北6省区。

贫致富能人,东部地区的干部不间断地轮番支援中西部地区,开展对口扶贫,其实也是一种重要的人才战略。前面讲到人口流失几多愁,其实,真正愁的是人才流失。不过据有关研究,在人才流失的欠发达地区,也存在着更加珍惜人才、更加注重发挥人才作用的情况,这是很值得进一步肯定和倡导的。笔者认为,在“一江春水向东流”的人口迁移浪潮有所减缓的情况下,“孔雀东南飞”的人才东移很可能将会继续加剧。只有在东部发达地区人才集聚效应足够大的时候,才会形成相应的辐射效应。也只有人才辐射效应足够大的时候,才会更加有助于推动城乡和区域间的均衡高质量发展。因为,通常情况下城乡或区域之间流动要素的结构层次,都基本介于流出与流入地之间。假设人力资本和产业结构的整体水平在东部城市为中高端,在西部为中低端,而对转移人口和产业来说则为中端,那么,只有由东向西的转移,才会对东西部的人力资本和产业结构水平起到同时提升的“双赢”效应。

瑗瑋与腾冲作为胡焕庸线的两端,都是饱经历史沧桑、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的边陲城市。在瑗瑋海关历史陈列馆,丁金宏即兴挥笔留下了墨宝:历史的枢纽,地理的端点。历史枢纽与地理端点重合于此,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着太多的耐人寻味深意。站在瑗瑋的黑龙江边遥望对岸的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原属我国的海兰泡),在腾冲的猴桥口岸遥望中缅边境的大山深处,聆听边境故事,深感这两个“一线牵”的边陲城市既有“因边而兴衰”等共同点,又有着不一样的地缘政治环境和地域文化。哈尔滨被称为“东方莫斯科”和“东方小巴黎”,其实,更像“东方小巴黎”的是正在建设法国风情街的昆明,这两个省会城市

都或多或少透射出异域风情,但哈尔滨的浪漫偏于豪放,而昆明人的浪漫则多了几分悠闲。在云南这个多民族省份的边陲地区,只有腾冲人口以汉族为主,其源头可以追溯到明朝来自中原地区的戍边军队。腾冲以北的我国边陲,再也难寻腾冲这样的肥美土地足以吸引大量的东人西迁并世代繁衍,这也是腾冲之所以成为胡焕庸线西南端的原因所在。

在瑗瑋—腾冲中国人口地理分界线主题公园,我们仰望胡焕庸雕像,再读镌刻在矗立巨石上的先生于1935年发表的“中国人口之分布”文字和人口分布地图,先生的“没有数据就不是科学,没有地图就不是地理”等教诲又一次如雷贯耳。胡焕庸线的发现,为我们留下了无限的科学启迪。在公园的主轴线和主通道上,依据胡焕庸线的基本坐标,东北节点代表瑗瑋,西南节点代表腾冲,分界线上镶嵌28个城市标志。其实,这些都是移民城市,融合交杂着不同的地域文化。由此生发了一点题外的另类随感:在哈尔滨与黑河我都自称“我也是老黑”,哈师大的一位学者回应说“有那味儿”,而瑗瑋镇的一位镇长却说“没那味啊”,也许,这是因为当年所在的伊春是位于哈尔滨与“黑味”更浓的黑河之间,也正因此,这两位回应者自己的“黑味”就不一样。

三、东西差异见分明

胡焕庸线作为“中国地理百年大发现”之一,反映了我国东西半壁地理环境的巨大差异及其对人口分布的深刻制约。毗邻胡线北端瑗瑋的五大连池,与胡线南端的腾冲,都是火山地貌。观看了这南北两端的自然景观和历史博物馆,不由感叹:瑗瑋和腾冲都是名副其实的“浴火而生”。胡焕庸线贯穿地带,生态环

境先天脆弱, 滑坡、泥石流等地貌灾害频发, 贫困县分布集中。夏日里的冷风苦雨之中, 我们驱车穿行在北行前往瑗瑛的高速公路上, 沿途属于小兴安岭山地向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 人口稀少, 所有服务站都关门大吉, 经常感受到冻土融沉路段的剧烈颠簸。冬日里的灿烂阳光下驱车穿行在大西南的峡谷间, 青山绿水的美景不断扑面而来, 但民居、农田爬坡攀高等人地关系紧张的现象也时有所见。

丁金宏在内蒙古考察时有感而发: “锡林浩特往东北是西乌拉穆沁旗, 典型的蒙东牧区, 一侧是大兴安岭余脉, 一侧蜿蜒起伏的高原草地, 愈往东北愈是湿润, 地广人稀, 草嫩羊肥, 风色云景绝不逊色于呼伦贝尔。这里矿藏丰富, 不少大型企业进驻, 在生态保护下谨慎开发成为牧区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 愿烟囱里流出的都是白云, 矿坑留下的都是琼花。” “水与草, 人与沙, 和谐中透出残酷。” 他在四川段考察时又记述道: “岷江上游及其支流杂谷脑河是羌族聚居区, 气候偏旱, 地形崎岖, 变质岩质地松软, 水土流失严重, 滑坡、泥石流灾害频发, 512 地震更使岷江上游河谷成为胡焕庸线上的一道伤痕。然而羌族人民乐观进取, 利用小气候条件种植樱桃等果树, 挖掘文化资源发展羌族和民俗旅游, 走上了脱贫致富的小康之途。不过人地关系紧张, 灾害隐患严重, 仍然令人担心。” 其实, 自然、历史在胡焕庸线上留下的累累伤痕何其多也! 这条人口分布的突变线, 反映了中国两大半壁人口生存发展环境的巨大差异。多少人正是在这两半壁的生态夹缝之中开辟出了生存发展的空间。

一直以来, 我国东西两大半壁的人口比例变化甚微, 新中国 70 年东降西升只有大约 2 个百分点的变化。所以, 学界广泛认同胡焕

庸线依然稳定。但要指出的是, 2 个百分点对原就占到全国总人口 95% 的东南半壁来说也许微不足道: 其相对份额 (占比百分点) 只下降了约 2%, 然而, 对只占全国总人口 5% 的西北半壁来说却不是一个小变化: 其相对份额提高了 40%。两半壁 GDP 占比的消长变化也是这样, 例如 2000-2010 年间东南半壁的 GDP 占比下降了不到 1 个百分点, 其相对份额仅下降了约 1%, 而对西北半壁来说其相对份额却提高了 20%。再从人均 GDP 的变化来看, 2000-2010 年间西北半壁的人口与 GDP 占比都有所提高但以后者增幅为较大, 因此其人均 GDP 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有所缩小; 2010-2018 年间西北半壁的人口占比继续提高而 GDP 占比却下降了, 因此其人均 GDP 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有所拉大。从人均 GDP 比较指数 (以全国平均水平为 1) 看, 2000-2010 年, 东南半壁的人均 GDP 指数只下降了 0.01, 而西北半壁的人均 GDP 指数却提高了 0.15; 2010-2018 年, 东南半壁的人均 GDP 指数只提高了 0.01, 而西北半壁的人均 GDP 指数却下降了 0.12。也就是说, 胡焕庸线基本稳定, 但稳中有变, 虽然总体上是 “大稳小变”, 但这种 “大稳小变” 主要体现于大体量的东南半壁, 对小体量的西北半壁来说却并非微不足道。

四、“总理三问”待破解

2014 年 11 月, 李克强总理在国家博物馆参观人居科学研究展时, 指着中国地图上的胡焕庸线说: “我国 94% 的人口居住在东部 43% 的土地上, 但中西部如东部一样也需要城镇化。我们是多民族、广疆域的国家, 要研究如何打破这个规律,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让中

西部百姓在家门口也能分享现代化。”关于胡焕庸线“该不该破?能不能破?怎么破?”的“总理三问”,聚焦于一个“破”字,是我国区域均衡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据笔者理解,这个“破”并非主要着眼于打破东西两半壁人口相差悬殊的空间格局。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区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我国中西部的大量农村人口流向东部沿海城镇,可谓跨区域的城镇化。为此,李总理强调指出“中西部一样也需要城镇化”、“让中西部老百姓在家门口也能分享现代化”。也就是说,重点是要更加着力于打破东部沿海与广大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城镇化发展不均衡的空间格局。事实上,从两半壁的人口分布比例变化看,70年西北半壁的相对份额增加了四成,也不可谓未破。也就是说,前面讲到的胡焕庸线“大稳小变”,对西北半壁来说已经是一个不小的突破。

根据历次全国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东部沿海的净迁入人口绝大部分来自于东南半壁的内地;西北半壁的人口一方面向东部沿海净迁出,另一方面也吸纳来自于东南半壁内地的净迁入人口。在“一江春水向东流”的迁移浪潮中,东南与西北半壁之间的人口迁移只是“涓涓细流”(图1)。这

就意味着,西北半壁的人口占比提高,其主要直接原因并非在于人口迁移,而是在于人口自然增长率相对较高。2010年以后,由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地区的回流人口(返乡农民工等)增多,也是主要表现为回流到东南半壁内的原流出地。东北人口流失,主要表现为从过去历史上的“闯关东”变为现在的“走关内”,一路南下直指海南岛。笔者在腾冲走进一家“东北水饺馆”,但闻满屋子浓浓的东北口音,疑似沿着胡焕庸线从东北向西南“滑下来”的。原来,近年来到腾冲买房开拓新天地的东北人也逐渐多起来了。西北半壁地广人稀,从来没有成为“一江春水向东流”的主要源头,也不可能成为大量吸纳东部移民的希望所在,当然另一方面也还存在着一定的人口扩容潜力。

新中国成立以来,西北半壁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其经济总量在全国的占比却长时期持续下降,进入21世纪以后有所波动起伏,一方面显示出具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另一方面也是反映了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转变。2019年中央《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西部大开发要“更加注重抓好大保护,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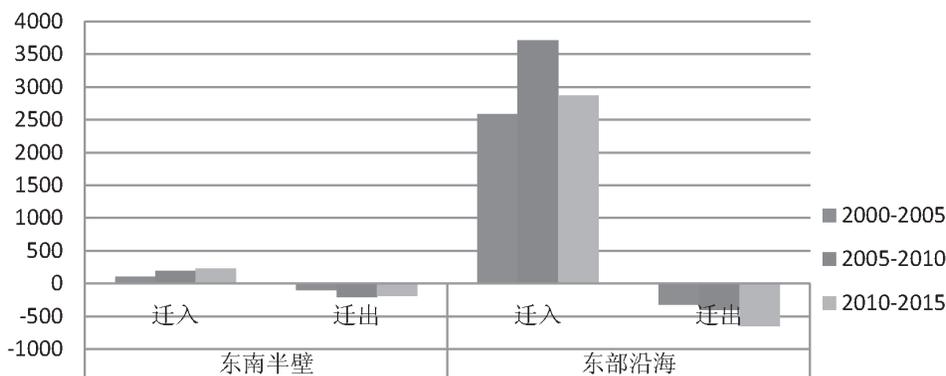


图1 2000-2015年我国东南半壁和东部沿海地区的人口迁移 万人

资料来源: 2000、2010年人口普查, 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

重要位置,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要更加注重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在推进西部大开发中,必须进一步深入关注西北与西南的均衡协调发展问题。大西北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是水,近年来出现的西北地区降水量增多现象引人注目,最近丁金宏等去西北调研恰遇连日阴雨,笑言“疑似到了假西北”。然而,即使西北地区降水量将会有所增多,也要用来更好地滋养青山绿水和白峰雪岭,而不宜承载过多的人口。

需要指出,与过去长时期里中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迥然不同的是,未来中国将要迎来的是一个史无前例的、被称为中国“21 世纪最重大的人口事件”的人口负增长时代。有关研究预计,中国人口将于 2065 年减少到 11.72 亿,相当于 1990 年的规模。本世纪末,我国人口总量将介于 5 亿到 9 亿之间,相当于新中国成立后头 30 年内的规模。随着人口总量负增长的到来,人口迁移流动的空间格局势必将会出现新变化。据日媒报道,日本总人口已经连续多年减少,人口越少大城市人口越集中。未来我国人口是否将会越来越向东部沿海大城市集中?我们认为,在大城市发展总体水平东高西低的情况下,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我们的应对策略既要顺势而为,也要因势利导。与过去许多地区普遍存在人口压力的情况不同,未来中国东西部地区都有可能出现人口不足的忧虑。从宏观层面的政策引导看,可能将会面临东人西迁还是西人东移的两难选择。笔者认为,在注意避免大西北人口过载的同时,

也要避免未来我国西北半壁江山人口过稀的可能倾向,继续适当保持其人口占比逐渐上升的趋势。一定数量的人口迁移对两大半壁的影响是不对等的,如果西北人口占比从现在的约 7% 提高到本世纪末的 10% (基本保持过去 70 年的速度),即其相对份额增加 40%,其人口数量在本世纪末仍将少于现在的不到 1 亿人;而对东南半壁来说,其人口占比从 93% 下降为 90%,其相对份额只减少了 3%。未来全国人口总量负增长背景下,西北半壁可以在人口数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使其人口占比有较明显的提高。

未来我国人口分布的空间格局,将进一步取决于城镇化和城市群发展的空间格局。如果未来中国城镇化率将基本稳定于 75~80%,那么,在本世纪末全国人口总量可能减半的情况下,城镇人口总量将明显少于目前的城镇人口规模。也就是说,未来可以在城镇人口容量不扩增的情况下提高城镇化率。但现实状况却是,许多地区仍在着力于城市扩容,而实际上已经出现了不少收缩型城市,这也是我们这次考察的深有感触之处。未来我国的某些城市和城市群发展,可能将会面临“人从哪里来”的问题,这些问题都还有待深入研究。面向未来的中国城镇化发展,必须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的转变。城镇化和城市群发展不要追求增量扩容,而是要进一步把促进东西部城镇化高质量均衡发展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

参考文献 (略)

◀ 本期关注 ▶

低生育率社会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人口信息》编辑部

特邀主持人: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任远

主持人语

从 2019 年初开始,我们的研究团队承担了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大课题“新时代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E00026)。本课题致力于应对中国人口格局出现的巨大变动,讨论人口变动对于国家发展产生的影响,并对相关国家战略、制度和政策改革提出研究建议。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从 2020 年初开始,我们和文汇报社合作,开展关系到人口和国家发展的若干重大战略问题的系列调查,第一期的调查是关于低生育率社会和托育托幼的相关调查。因为疫情的原因,我们将调查工作转移到在线网络调查为主。调查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进行,共收到调查问卷 7280 份,经过数据清理后的有效问卷为 6139 份。在本次圆桌讨论中,我们将报告本次调查的一些初步发现,希望对生育状况、生育意愿、托育托幼等问题提供及时的信息和研究发现,并对相关社会认识和政府决策产生积极影响。

在社会机构中的托育托幼

郝立(复旦大学人口所博士研究生)

托育托幼作为儿童早期教育和照料服务,本身是儿童的人力资本投资过程。赫克曼指出:与生命中任何其他时期的投资相比,婴幼

儿期的人力资本投资具有更高的人力资本回报率。基于“新时代中国人口发展战略项目”在 2020 年开展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在线调查”,本文对社会机构的托育托幼状况开展分析。

家庭中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的托育托幼,一种方式是家庭照料,另一种方式是机构照料。例如在瑞典,约 96.2% 的 3 岁至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都接受了正式照料。调查数据说明,中国家庭比较重视儿童早期教育,有 84.44% 的家庭将 3~6 岁儿童送入幼儿园就读,但 0~3 岁儿童入托率仅有 57.07%,0~3 岁儿童在社会机构托育的可得性还较低。

一、托育托幼的经济支出

托育托幼的经济支出是影响其可得性的重要因素。据统计,平均而言,经合组织(OECD)国家的父母自费托儿费用占了家庭净收入的 12.6%。本次调查显示,有 0~3 岁儿童的家庭平均每年托育费用为 7516 元,占家庭平均每年开支(41680 元)的 18.03%;有 3~6 岁儿童的家庭平均每年托幼费用为 7311 元,占家庭平均每年开支(41052 元)的 17.81%。总的看来,托育费用的支出要略高于托幼费用。

(一) 家庭托育托幼费用的城乡差异

农村家庭平均每年托育费用约为 5899 元,托幼费用约为 5827 元,均低于城镇与城市家

庭的托育托幼费用,也远低于总体样本的平均托育托幼费用。农村与城镇、城市家庭在托育托幼的支出上存在明显差距,城市家庭托育托幼费用最高,平均每年托育费用达 10784 元,托幼费用达 10379 元。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无论是农村户籍还是城市户籍家庭,托育费用的支出均高于托幼费用。

(二) 家庭托育托幼费用的区域差异

从家庭托育托幼费用支出的区域差异的情况看,我国东部地区家庭平均每年托育费用的支出为 8172 元,托幼费用支出为 8080 元,显著高于我国平均的托育托幼支出和中西部地区家庭平均每年的托育托幼支出。中西部地区家庭平均每年托育和托幼支出分别为 6591 元与 6228 元。

(三) 家庭托育托幼费用的受教育程度差异

图 3 反映了不同受教育程度家庭的平均托育托幼费用的差异。可以看出,家庭平均每年托育托幼费用随着受访者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受访者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的平均每年托育托幼费用支出最低,分别为 5383 元和 5123 元,对这类群体来说,家庭照料主要还是依靠父母照料以及隔代照料等方式,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更加重视对婴幼儿的早期教育与照料投资,家庭平均每年托育托幼费用也更高,分别为 9357 元与 9342 元。同时我们也可以观察到,受访者教育程度在大专及其以下的平均每年托育托幼费用均低于社会平均的托育托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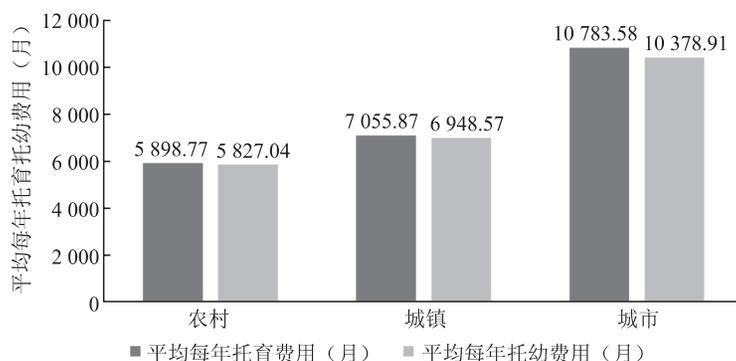


图1 不同户籍家庭平均托育托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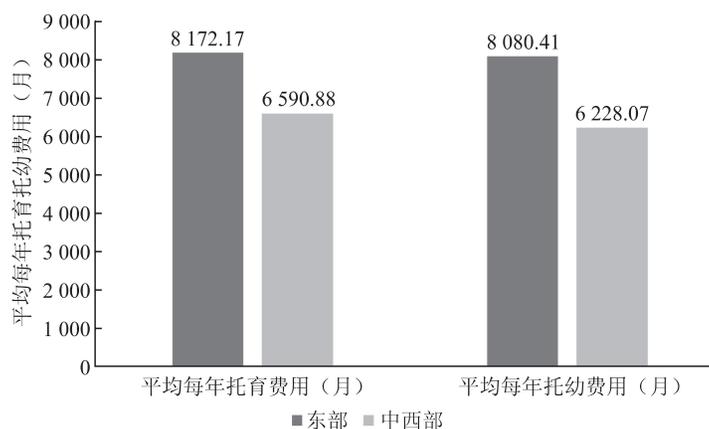


图2 不同区域的平均家庭托育托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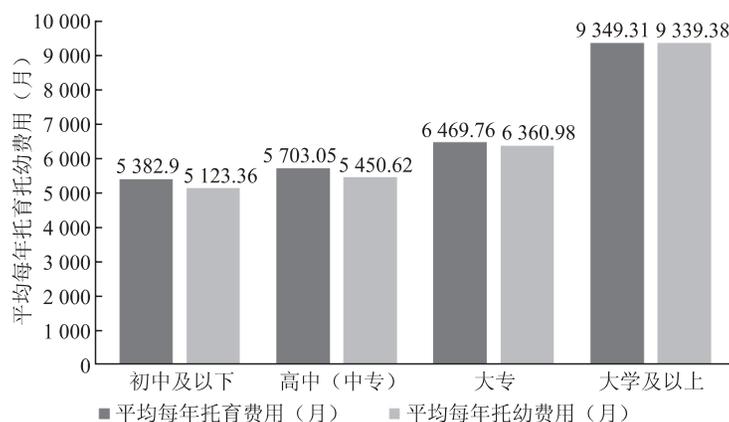


图3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家庭平均托育托幼费用

(四) 家庭托育托幼费用的收入差异

家庭托育托幼费用支出随着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家庭可支配收入越低的家庭, 托育托幼费用支出越少。家庭可支配收入在 15 万以下的家庭, 平均每年托育托幼支出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托育托幼支出。

表1 不同收入的家庭平均每年托育托幼费用

收入	平均每年托育费用 (元)	平均每年托幼费用 (元)
5 万以下	4487	4515
5-10 万	6139	6166
10-15 万	6793	6827
15 万 -30 万	8040	7320
30 万 -60 万	13283	13295
60 万以上	21049	22078

二、托育托幼服务的便利性

调查显示, 91.76% 的家庭附近有幼儿园, 但是家附近有托儿所的比例远低于家庭附近有幼儿园的比例, 仅有 74.31%。托儿所设置的便利性还有待提高。

(一) 托育托幼服务便利性的城乡差异

从户籍分样本情况看, 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 家附近有托儿所的比例均低于有幼儿园的占比, 农村地区家附近有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占比最低, 且低于社会平均水平, 分别占了 69.01% 与 89.57%, 城市家庭托育托幼机

构的便利性相对较高, 分别占比为 79.25% 与 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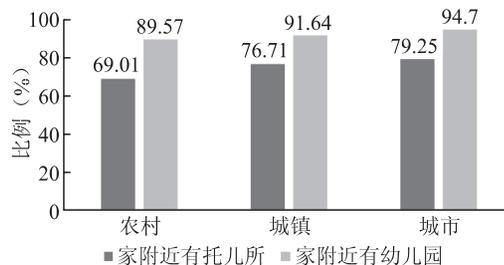


图4 不同户籍家庭托育托幼的便利性

(二) 托育托幼服务便利性的区域差异

从社会机构托育托幼便利性的区域差异来看, 图 5 反映出东部地区约有 76.71% 的家庭附近有托儿所, 托儿所便利性高于中西部地区 (71.13%), 而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在幼儿园的便利性方面均较高, 高于托儿所的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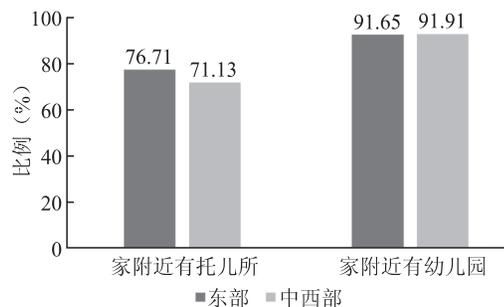


图5 不同区域家庭托育托幼的便利性

三、未选择社会机构托育托幼服务的原因

家庭中 0~3 岁未入托的首要原因是家

庭成员能够提供更好的照顾,分别占了约 35.92%,这其实是由中国传统文化、代际传承以及现实状况决定的。对 0~3 岁的儿童来说,考虑到 3 岁前婴幼儿与父母有紧密的依恋关系,各方面适应性较差,因此更需要精心照料和细致关爱。目前托育托幼市场上托育机构的质量参差不齐,有 24.01% 的家庭认为其师资服务质量太差,18.65% 的家庭认为托育机构物质设施差,家长并不放心将 3 岁以下的婴幼儿送到机构抚养,因此对 0~3 岁婴幼儿来说,家庭依然是其是照料与教育的主要场域。另外,23.92% 的家庭认为托育机构收费太高,有 7.76% 的未入托家庭认为托育机构门槛高,15.60% 的家庭认为托育机构的交通不便。

从对家庭中 3~6 岁未入园的原因分析来看,与未入托的原因(家庭能提供更好的照料)不同,幼儿园师资服务质量差是家庭未选择入园的主要原因,占了 36.17%,可以看出多数家庭更加重视 3~6 岁的孩子早期教育;其次才是家庭能为 3~6 岁孩子提供更好照料,占了 23.10%;再

次为幼儿园物质设施差,占 21.28%;接下来的未入园的原因是收费高(16.11%);认为幼儿园门槛高与交通不便的家庭少于未入托的家庭,分别占了 12.77% 与 8.81%。

总之,中国早期儿童照料社会化程度还较低,尤其表现为 0~3 岁婴幼儿机构照料的可得性、可负担性以及便利性还有待提高。0~3 岁婴幼儿照料社会服务显得滞后,尚未形成系统、有效、高质量的儿童照料支持政策和完善的托育服务,因此,政府应该一方面加大对家庭儿童照料者的直接支持,减轻家庭照料负担与压力;另一方面应大力发展儿童早期照料机构,尤其是面向 0~3 岁婴幼儿的高质量、能放心的照料服务,并注重机构照料质量的提升,从而与传统家庭照料形成替代和补充效应。此外,也要进一步推动托育服务的供给向普惠化发展,减小因城乡与区域差距造成的机构照料服务的差异,并进一步为针对弱势家庭提供免费或低价有偿的社会化照料服务,以缓解其照料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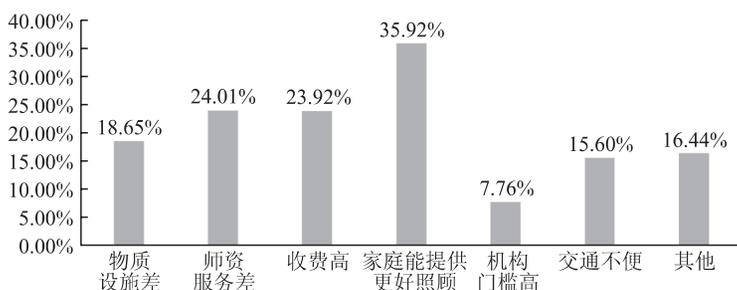


图6 未入托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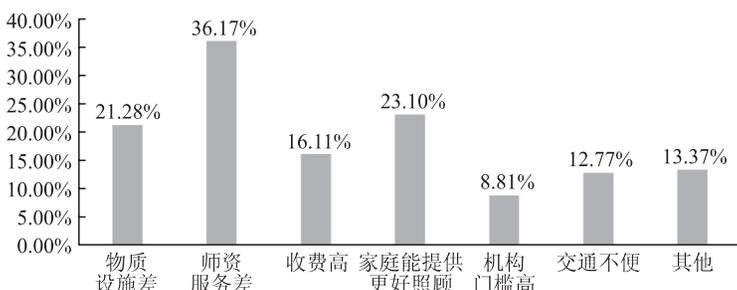


图7 未入园原因

不同群体的婚恋观

孙楠(复旦大学人口所博士研究生)

婚恋观是人们对婚恋问题的基本看法,它既是个人的主观标准和价值倾向,也是国家与社会发展在思想意识上的投影。新中国成立以来,人们的婚恋观念和婚恋行为发生了巨大转变,例如初婚年龄推迟,不婚比例增加,离婚率居高不下,婚前性行为日益普遍,等等。婚恋观的变化实际上正折射出社会的变迁。

我们的调查参照已有的婚姻观念量表,并结合当下有关婚姻的热议话题,分析了人们对以下婚恋问题的态度和看法:①人的一生中必须结婚;②只有遇到喜欢的人才结婚;③只想谈恋爱,不想结婚;④一个人很好,不想谈恋爱;⑤结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⑥结婚的目的是为了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⑦结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生理需求;⑧到了一定年龄结婚可以避免很多闲言碎语;⑨结婚需要双方父母和家庭同意;⑩可以接受媒人介绍的相亲 and 婚姻。每个问题设置“同意”或“不同意”二分类回答。其中,①-④题反映人们对于婚恋问题的基本态度,⑤-⑧题反映对于婚姻目的的看法,⑨-⑩题反映对于传统婚恋方式的接受程度。

一、婚恋的态度

从总体结果来看,调查者中 26.36% 的人口认为“人的一生中必须结婚”,超半数(51.21%)选择“只有遇到喜欢的人才结婚”“只想谈恋爱,不想结婚”的样本占 9.06%，“一个人很好,不想恋爱”的样本占 11.04%。

从分性别的分析结果来看(图1),针对“只有遇到喜欢的人才结婚”“只想谈恋爱,不想结婚”“一个人很好,不想恋爱”这几个问

题,女性的认同比例更高;男性则更加认同“人的一生中必须结婚”,40.61%的男性认为人的一生中必须结婚,这一比例在女性中仅为 15.35%。如果说,传统社会中女性因为其依附地位更加期待结婚,现在的状况是,女性在婚恋过程中表现出更强的自由性,并反映出相对低迷的婚恋意愿。

我们将样本分为 15-24 岁、25-34 岁、35-44 岁和 45 岁及以上四个年龄段(图2)。在“人的一生中必须结婚”这个问题上,相较年轻世代,年龄较大的样本对此表现出更强的认同。随着年龄增长,没有婚恋意愿的样本比例逐渐降低。同样,年轻世代认同“只有遇到喜欢的人才结婚”的比例也更高,在 15-24 岁、25-34 岁、35-44 岁和 45 岁及以上四个年龄段中的占比分别为:55.22%、49.8%、53.49%、42.51%。年轻人口不仅不想结婚的人口比重提高了,连不想谈恋爱的比重也提高了,对于认为人生中必须结婚的看法也在减弱,都将强化未来的低生育水平。

我们也考察了不同受教育水平样本的婚恋态度(图3)。我们将样本受教育水平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或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就“人的一生中必须结婚”这个问题,以大专学历为分界,在此之前随着受教育水平提高,对此观点的认同度增加,但在此之后,随着学历增加,认同度下降。对于“只有遇到喜欢的人才结婚”“只想谈恋爱,不想结婚”“一个人很好,不想谈恋爱”这几个问题,则表现出随着受教育水平提高认同度递增的趋势。

二、婚姻的目的

调查显示,结婚的目的中以“提高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为结婚目的的样本占比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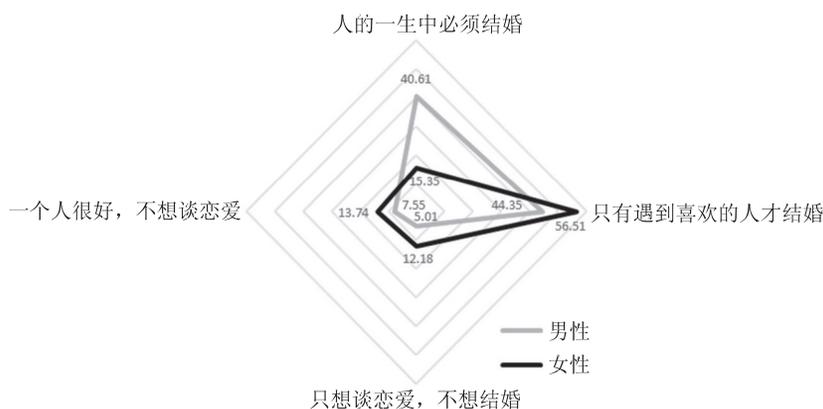


图1 对婚恋态度的性别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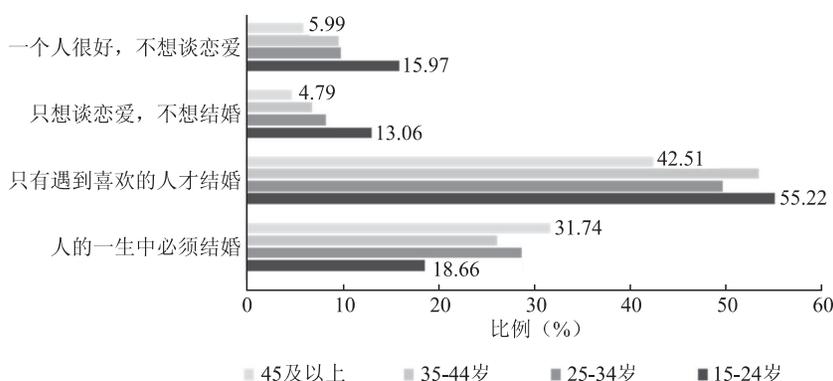


图2 对婚恋态度的年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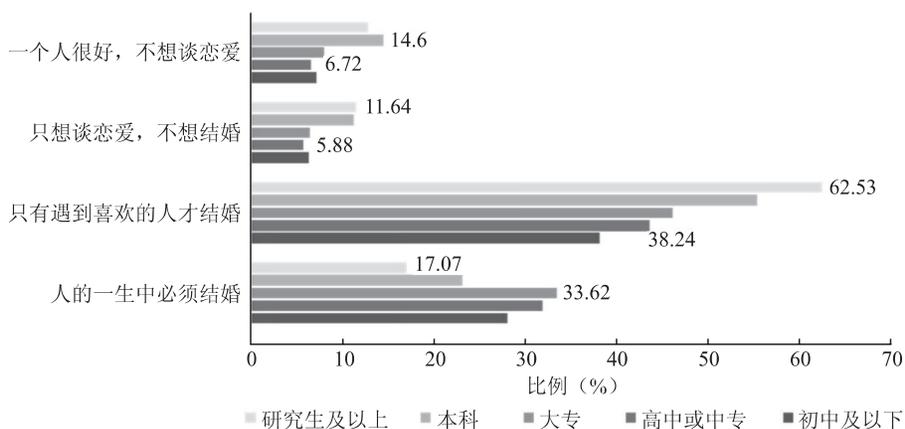


图3 对婚恋态度的分教育程度差别

高, 达到 17.27%, 选择“避免闲言碎语”“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以及“解决生理需求”的样本占比次之, 分别为 16.42%、7.57%、0.96% (图 4)。

两性对于结婚目的的看法整体差异较小 (图 5)。其中, 女性对于“结婚是为了提高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的认同度略高于男性, 相

对而言, 男性则更加认同结婚是为了“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解决生理需要”以及“避免闲言碎语”。

分年龄段来看 (图 6), 在最年轻的样本群体中, 将“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作为结婚目的的比例仅为 5.22%, 随着年龄增长, 这一比例平缓递增, 在 45 岁及以上样本中增长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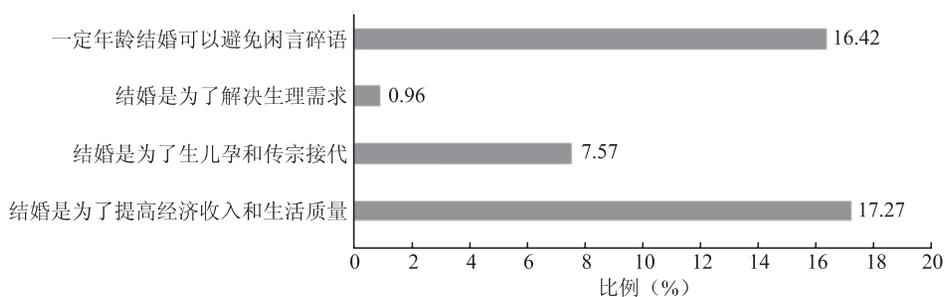


图4 调查者对婚姻目的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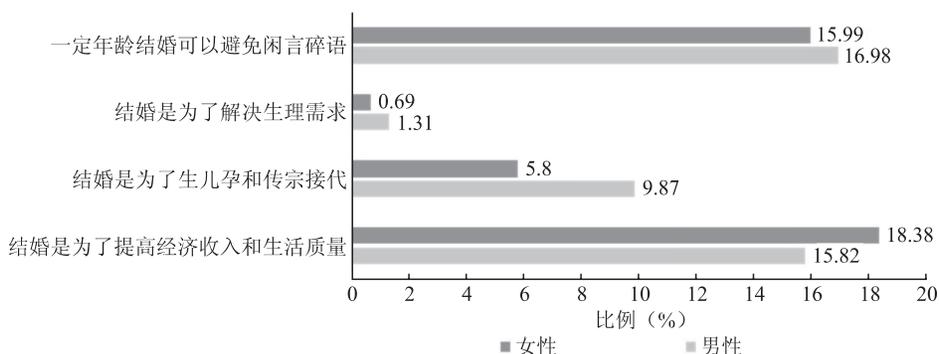


图5 对婚姻目的的性别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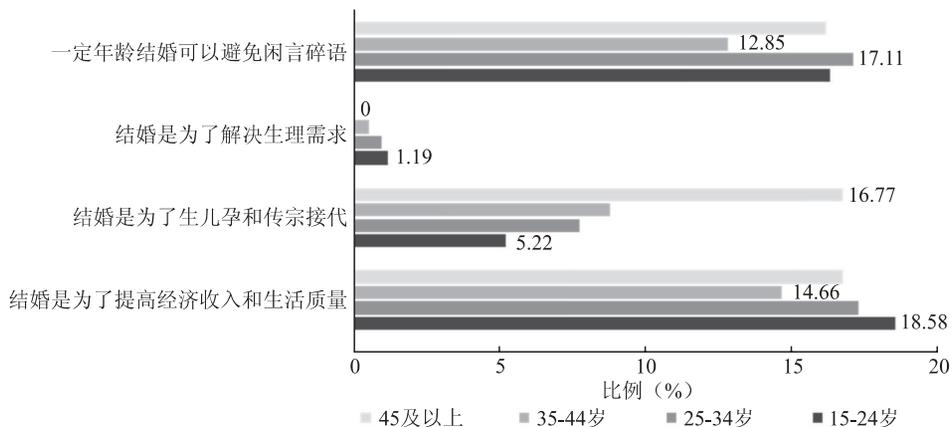


图6 对婚姻目的的分年龄差别

为明显，达到了 16.77%。尽管将传宗接代作为婚姻目的总体样本比例并不算高，但仍然存在年长世代认同度高于年轻世代的现象。认为结婚的目的是“提高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以及“避免闲言碎语”的样本占比在各年龄段中均处于 10%–20% 之间，且各年龄段间的认同差异较小。

对于“结婚是为了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的认同比例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学历分化，认同

度最高的高中或中专群体（9.58%）和最低的本科群体（6.44%）之间仅差 3.14%。受教育水平越低，越认可“避免闲言碎语”这一婚姻目的。有趣的是，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婚姻经济目的的认可度越强，这一比例在研究生及以上样本群体中达到 20.51%，而在初中及以下样本群体中仅为 11.56%（图 7）。

三、婚恋的方式

就对于传统婚恋方式的接受程度而言（图

8), 14.07% 的样本可以接受媒人介绍的相亲
和婚姻, 25.67% 认为结婚需要双方父母和家
庭同意。

相对而言, 女性对于传统婚恋方式的接
受程度更高。其中, 16.65% 和 28.66% 的女性
样本“可以接受媒人介绍的相亲婚姻”并认
为“结婚需双方父母和家庭同意”, 在男性样
本中的比例则分别为 10.73% 和 21.8% (图 9)。

与常识类似, 年龄越大的人口对传统婚恋
方式越为接受。45 岁及以上样本对于“媒人
介绍的相亲婚姻”接受程度最高 (23.95%),

35-44 岁 (18.16%)、15-24 岁 (14.48%)、
25-34 岁 (12.97%) 年龄段次之 (图 10)。关
于“结婚需要双方父母和家庭的同意”这个问
题则并未表现出较明显的年龄分化, 认同比例
最高的 35-44 岁 (27.93%) 年龄段和最低的
25-34 岁 (24.82%) 年龄段之间仅相差 3.11%。

分受教育水平来看, 对传统婚恋方式的接
受程度表现出随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增加态
势。研究生及以上样本对于“接受媒人介绍的
相亲婚姻”以及“结婚需双方父母和家庭同
意”的比例最高 (28.82%, 34.81%), 远超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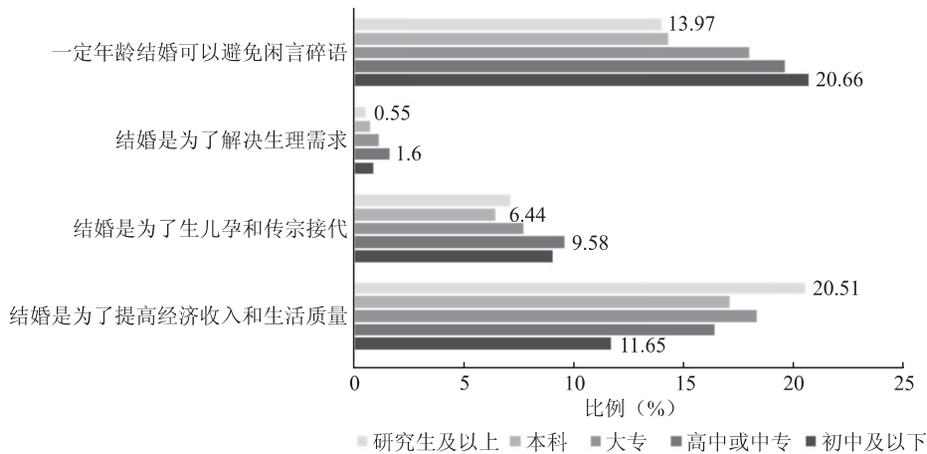


图7 对婚姻目的的分教育程度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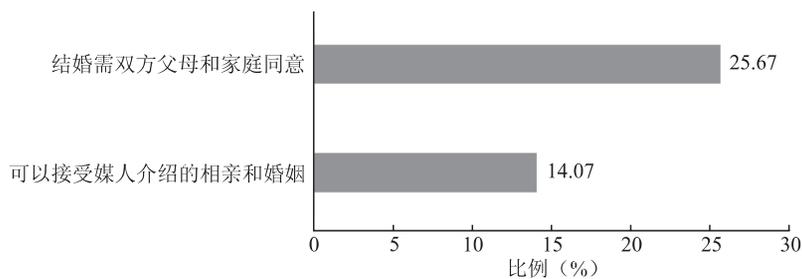


图8 调查者对传统婚恋方式的接受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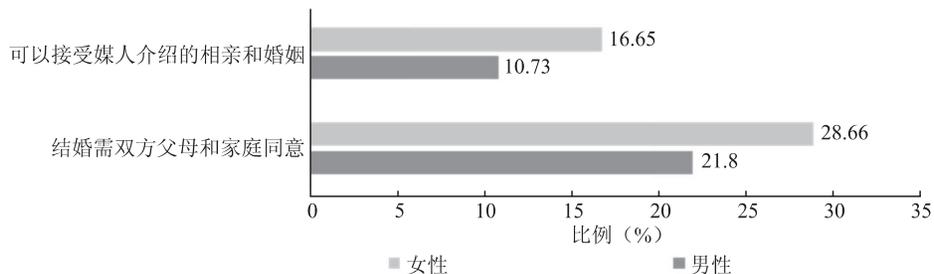


图9 对传统婚恋方式接受度的性别差异

同比例最低的初中及以下 (7.03%, 17.14%) 群体 (图 11)。

自古以来,“成家”是中国社会最为重要的人生事件之一。从调查来看,人们的婚姻观在发生变化,已不再普遍认为婚姻是人生的必需选项,并将更多的情感意义赋予其中,人们对于是否婚姻的自主性在增强。

在传统与现代的碰撞与过渡中,两性婚姻观呈现出不同取向。相对男性仍然较高的婚姻意愿,女性的婚姻意愿在减弱,甚至恋爱的意愿也在减弱,只有少部分女性认为“人的一生中必须结婚”。这可能与女性受教育水平提高,个体的现代性与自主性增强有关。这种碰撞与过渡也反映在不同年龄组的人口中,年轻人更倾向于现代的婚恋态度。从受教育水平来说,这种相对现代的婚恋态度更多地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群体所持有。

可以预见,伴随着社会变迁和人们受教育水平的整体提高,现代性的婚恋观念将呈现出更强的扩张力。从人们对婚姻目的的态度来看,传统婚姻目的逐渐淡化,相较婚姻的生育功能,人们更认同其所具有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就“生儿育女和传宗接代”这一目的而言,男性和年长的群体认可度更高,高学历群体更加认可结婚是为了“提高收入和生活质量”。传统婚恋方式仍然为一小部分群体所认可,女性对传统婚恋方式的接受度更高。而且,虽然高学历群体的婚恋观更为现代和自主,但他们对相亲等传统婚恋形式的接受度反而更高,一方面,这可能与高学历群体婚配难的社会现象有关,另一方面,传统婚恋形式可能也在演变出新的内涵,人们对其不断产生新的认识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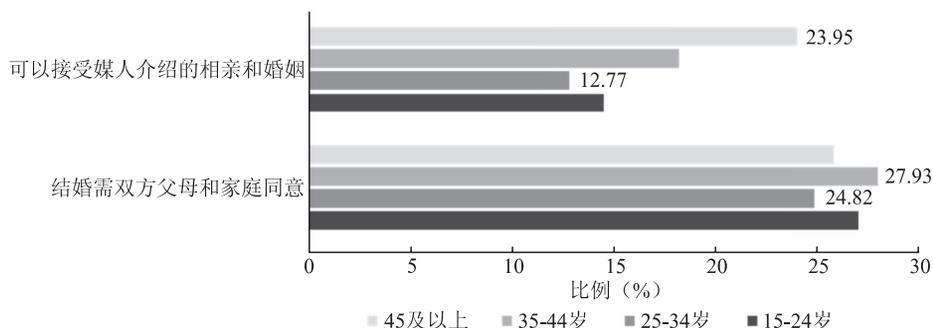


图10 对传统婚恋方式接受度的年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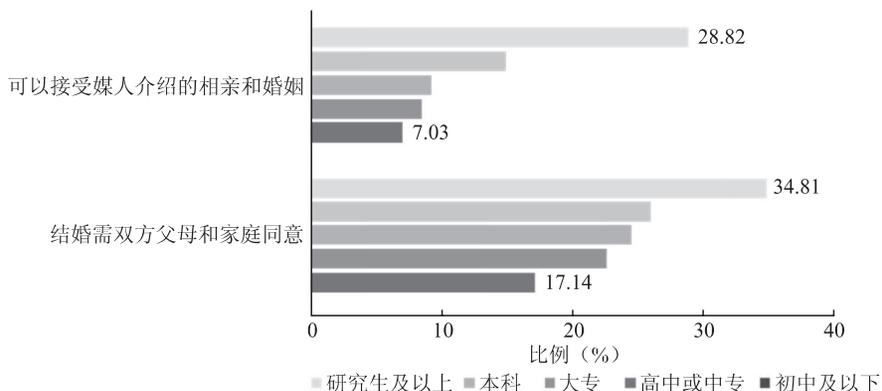


图11 对传统婚恋方式接受度的分教育程度差别

优化生育政策和完善生育服务的 社会需求

林世雯(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1990 年代以后,我国生育率水平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进入到低生育率社会,之后进入到长期低生育率社会。即使生育政策在 2013 年和 2015 年逐步放松,人口的生育水平并没有明显的提高。我们的调查显示,人口不愿意生育的原因主要是经济负担重(60.65%),无人看护(25.60%)和担心孩子的培养质量(20.78%)。

为了构建一个生育友好型社会,提高国人的生育意愿,还需要出台相关的政策和提供更多社会支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到:“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基于“新时代中国人口发展战略项目”在 2020 年开展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在线调查”,我们对优化生育政策和完善生育服务的社会需求开展分析。

我们对不同特征的人群对生育服务和生育支持的政策需求进行分析和比较,这些政策包括带薪假期类、补贴类和服务提供这三种类型,共 8 个选项:①产假或延长产假;②哺乳假或延长哺乳假;③丈夫的陪产假;④带薪育儿假;⑤生育津贴;⑥对幼儿的教育补贴;⑦婴幼儿的社会托幼托育服务;⑧公共场所的母婴设施。

一、社会公众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总体需求

从调查结果来看,受访者中呼声最高的是产假或延长产假的政策,其次是生育津贴。随着父亲在育儿生活中的更多参与,陪产假的呼声也很大。教育津贴和托幼服务虽然不在最高需求的前三名,但在某些人群中具有较高的需求,例如在拥有 2 个小孩的家庭或者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群中,他们对于托幼育儿方面的担忧更高,需要的支持更多。关于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完善的呼吁在媒体中屡有提及,然后在此次调查结果中发现,这实际上并不是社会公众优先考虑的内容,我们觉得对于母婴和婴幼儿服务进行投资的时候,也需要客观评估需求,提高相关政策供给和公共服务投资的效率。

二、近期有生育打算的人口群体的生育政策需求

我们进一步筛选出在未来 4 年内有生育打算的人群,观察他们需要的生育支持情况,发现有生育打算的人群对于生育服务的需求明显上升,特别是在与生育过程相关的产假、生育津贴、陪产假和哺乳假这 4 个支持选项中,其需求程度超出总体人群近 50%。可见,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对于人口的生育计划是有相互强化、相互支持的作用。

三、已有孩子的家庭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考察已有孩子的家庭对生育支持的需求情况,也有助于更好了解家庭在生育养育过程中遇到过的困难,并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全面二孩”政策的效果。拥有 1 个小孩的家庭对产假、生育津贴、陪产假的需求最高,特别是产假需求明显超过其他需求。而在拥有 2 个小孩

的家庭中，人们对孩子的教育和照顾需求显著上升，教育补贴是两孩家庭最急需的，紧随其后是产假和托幼托育服务。这也与上文未来没有生育计划的人群提到的不愿生育的主要原因“经济压力大”“无人看护”“担心培养质量”的原因相呼应。

四、分性别群体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男性和女性对于生育支持的需求也略有不同，可以看到男性对于生育支持的期待在很多方面比女性更高，不能不说男性对于生育支持的关注是一个积极的社会现象。特别是对于陪产假的需求也从侧面反映出男性参与生育活动的意愿增高。男性和女性在产假和生育津贴上都有比较高的需求。女性更加关心孩子的教育养育问题，女性在教育津贴、托幼托育服务和带薪育儿假上的需求比男性更高。

五、城乡人口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农村和城市城镇人群对于生育支持的主要需求较为相近。但可以看到城市和城镇人群对于幼儿的教育养育方面的服务支持需求均明显高于农村人群，这与农村婴儿幼儿照料工作更多可以得到祖父母的支持有关，也与城市人群更注重儿童的培养教育有关。我国城市化不断加剧，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我们也进一步观察了迁移人群的需求，相比于未离开户口所在地的人群，迁移人群对于产假、陪产假和哺乳假的需求更低，同时更愿意接受津贴支持，并且农村和城镇迁移人群对各种生育支持的需求比例更接近城市人群。

六、不同经济收入家庭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除了户口情况以外，家庭收入也是影响生育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将家庭收入分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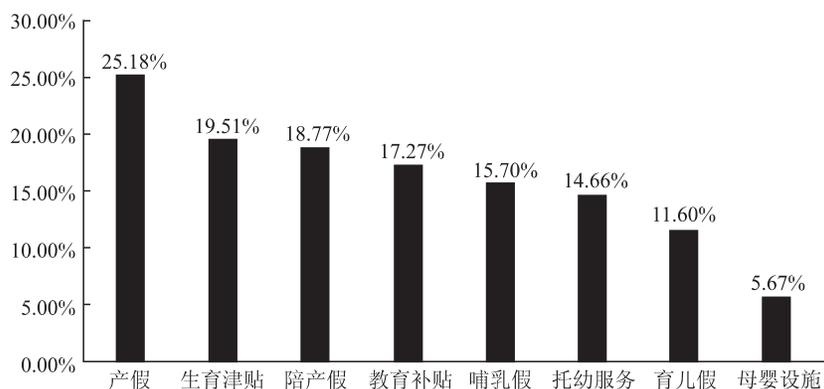


图1 调查者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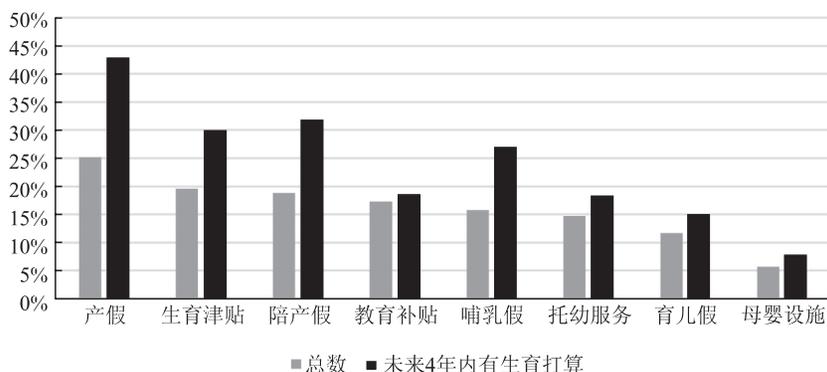


图2 未来4年内有生育打算的人群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分析，家庭收入在 0-30 万之间的生育支持需求较为相近，30-60 万的人群需要的生育支持与之有所区别，而当家庭收入超过 60 万之后又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可以看到，产假在所有家庭中都是第一需求，基本上不受收入的影响。而生育津贴则随着家庭收入的升高，需求逐渐下降。在孩子的照顾和教育方面，收入在 30-60 万的人更需要全方位的支持，他们对于教育津贴、托幼托育服务和育儿假的需求都显著高于另外两个群体。高收入家庭对于生育支持的需求总体低于其他两个群体，仅在母婴设施的完善上有更高需求，这可能是由于高收入家庭有更多资源可以完成家庭层面的生育养

育工作，因此进一步对社会整体的生育友好情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七、不同年龄人口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个体的年龄不同，通常其所处的生育周期也不同，因此对于生育支持的需求也非常不一样。由于我国现在初次生育年龄的普遍推迟，在 20 岁以前的人群对于生育还没有进行较多的考虑，因此无法提出具体需求。而在最适合生育的 20-35 岁之间，生育期间的支持在产假、生育津贴、陪产假和哺乳假的需求最为明显。而 35-45 岁的人群则大多属于已经完成生育的人群，他们更加重视儿童的抚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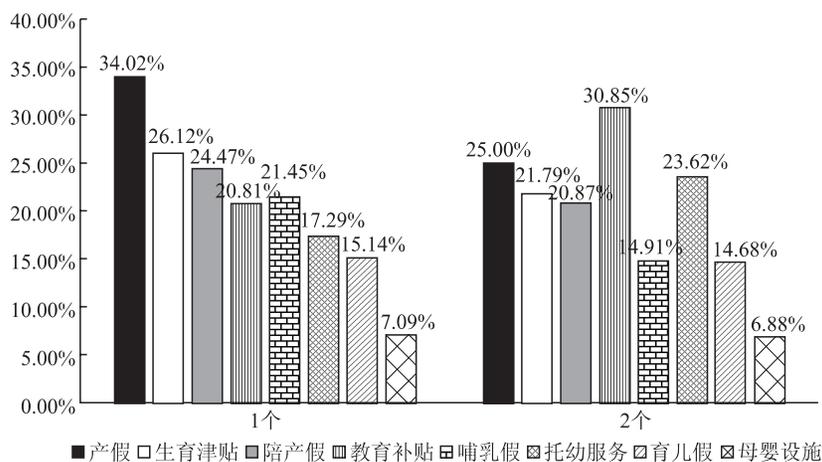


图3 已有孩子的家庭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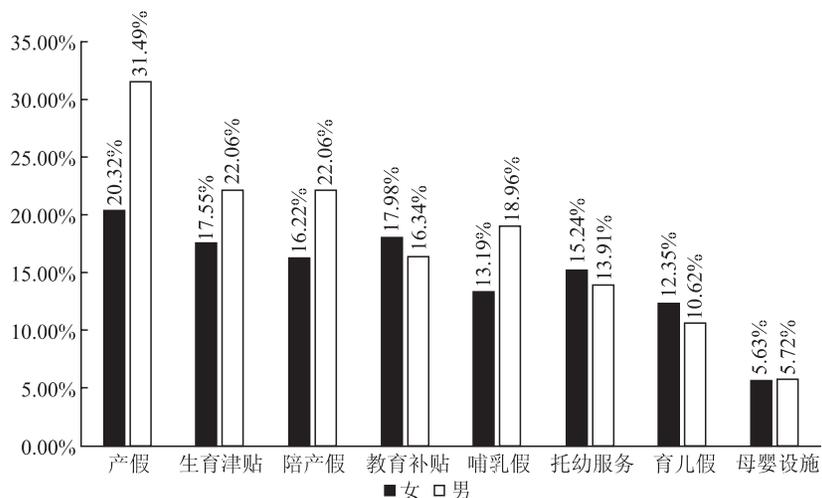


图4 男性和女性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教育问题，因此教育补贴、托幼服务与带薪育儿假呼声最高。45 岁以上的人群则对于假期的需求更多，这可能与其在早期完成生育行为时我国还未有发布和施行产假等相关福利政策有关。

八、不同教育程度人口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人群对于生育支持的需求也有所不同，但除了研究生以上的高学历人群外，其他人最希望得到的生育支持均为产假、生育津贴和陪产假，而研究生以上的高学历人群则更关注儿童的养育和教育问题，因此选择了教育津贴、托幼服务和育儿假三项的最多。

只有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升育龄家庭的生育意愿，才能够避免在全面二孩政策以后生育水平没有提高的问题。如上文所说，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需要全方位地提升生育福利，推出行之有效的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根据社会公众对于不同生育政策和服务的具
体需求，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普及和完善产假、陪产假制度。适当延长与生育行为相关的假期，有助于育龄家庭有更多时间照顾新生儿和孕妇，放心生育。特别是陪产假的普及，使得孕妇、产妇可以得到丈夫更多的支持和照顾，并有助于减少企业对职业女性的怀孕歧视，让职业女性不用担心由于怀孕而减少事业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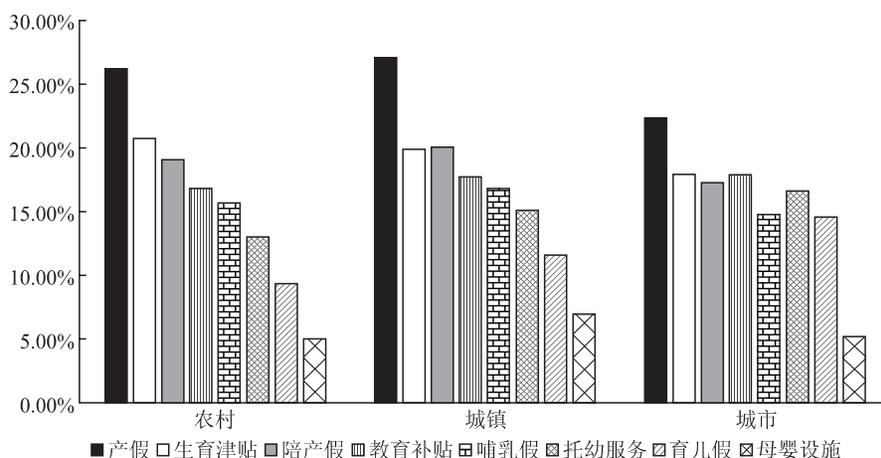


图5 城乡人口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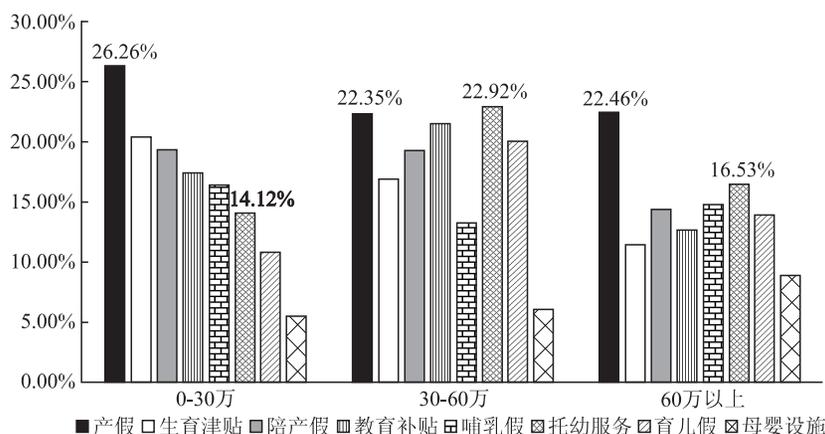


图6 不同经济收入家庭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2. 针对育龄人口家庭无人照看孩子的问题, 应该加快完善普惠性并且规范专业的托幼托育服务, 减轻育龄家庭后续对孩子照料问题的担忧。特别是目前普惠性托幼托育园大多针对拥有户口的人群, 但是随着中国城市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如何解决迁移家庭的托幼托育问题也将非常重要。

3. 重视婴幼儿和与学龄前儿童的教育促进。随着国民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家庭对孩子的教育也越来越重视, 教育补贴和重视托育托服务的教育促进, 符合多数育龄家庭的需求, 特别是符合高经济收入和高教育程度教育的育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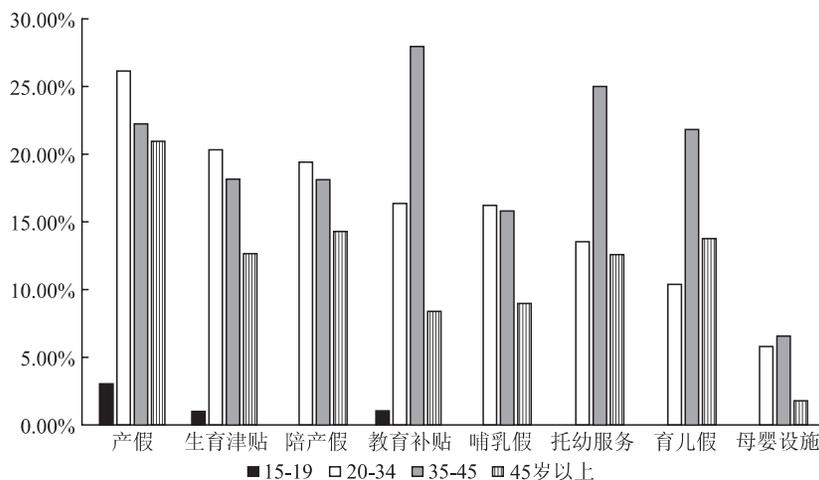


图7 不同年龄人口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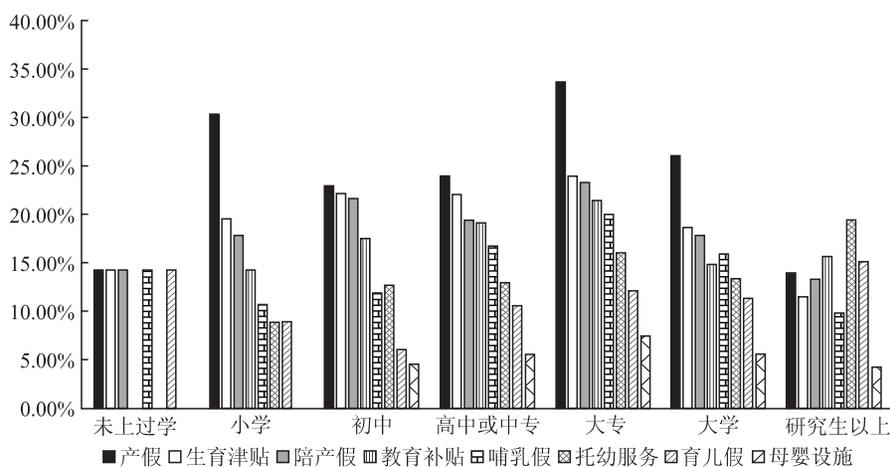


图8 不同教育程度人口对生育政策和生育服务的需求

不同群体之间生育水平的差别

苏聪文(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1990 年代以来, 我国人口变动出现长期性的低生育水平。生育政策对于人口生育率的

影响越来越小, 而社会经济因素对人口生育率产生主要影响。我们研究组开展的本次调查, 由于存在网络抽样带来的结构性偏差, 即一些生育了孩子或者打算生育子女的人口由于对本调查感兴趣可能更多地参与本次调查。同

时,在调查总量的限制下,一些年龄别样本量较少,这会对开展细致的分年龄生育率分析带来偏误。在研究中,我们推算了人口群体在 2017-2019 年生育数据,并进行均值处理加以测算。我们的调查结果表明,在 2017-2019 年育龄妇女的时期总和生育率为 2.41。这个结果比当前各项研究所发现的总和生育率水平要高。由于存在对本次调查结构性偏差的担忧,本次调查的结果并不能进行人口总体状况的估计,对“全面二孩”政策后人口的时期总和生育率和生育水平还需要更加细致专业的研究。但是,本次调查的结果仍能反映出不同年龄生育率的基本模式,以及反映在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经济收入和分城乡户籍等不同人口群体之间生育水平所存在的差别。由于数据的基本状况,我们的研究也将更主要集中于 20-34 岁女性群体。

一、不同年龄的育龄妇女生育率

图 1 展示了利用 2017-2019 年数据计算出的分年龄别育龄妇女生育率。与经典的分年龄别生育模式类似,在 15-49 岁育龄妇女中,15-19 岁的生育率始终保持在低水平;在 20-30 岁区间,女性生育率很快上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生育率高峰出现在 22-29 岁之间,尤以 24 岁女性的生育率最高。30 以后的人口分年龄生育率总体下降。数据表明生育模式表现出一些基本的特点,一是分年龄组生育率曲线的宽度似乎扩大了,说明了生育率已经日益改变“受控”的生育,进入更加“自然”的人口生育模式。同时,33 岁前后出现一个小的生育率反弹,可以推断是由于 2016 年 1 月全面二孩政策开始实施,符合政策条件的育龄妇女开始补偿生育;37 岁以后,女性生育

率基本维持在很低水平。

二、不同受教育程度女性的年龄别生育率

从图 2 可以看出,受教育程度对生育率存在显著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女性(大学及以上)生育率普遍更低。在 31 岁之前,接受过大学及以上教育女性的生育水平始终比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更低,这种差异在 20-27 岁之间体现得更为明显。31 岁以后,前者的生育率却在数据中表现出超过后者,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思考的观察结果。二是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女性生育率高峰出现的时间更晚、更短暂。调查发现,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生育率出现过两次小的高峰,一次出现在 24 岁,一次出现在 28 岁,两次的生育率均超过 0.15,分别对应本科毕业和硕士毕业之后的时点。但这两次小高峰短暂出现之后,便在次年快速回落。与之相对应,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生育率达到高峰的时间更早,持续的时间也 longer。这一部分女性从 21 岁开始,生育率便达到 0.20 以上,随后在 24 岁达到最高的 0.24,直到 27 岁,她们的生育率依然保持在 0.20 的较高水平。

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对于生育的影响表现出“少生”和“晚育”。教育程度的提高直接带来初婚年龄的推延,而且教育所带来的观念变化、女性就业参与率的提高,既有利于女性地位的提升,也会对女性的生育意愿、生育模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同收入水平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收入水平对生育率的影响也较为明显。按家庭年收入在 10 万以下、10-30 万或 30 万以上,我们把 20-34 岁女性划分为三个类别,总体可以发现收入水平越高,生育率越低。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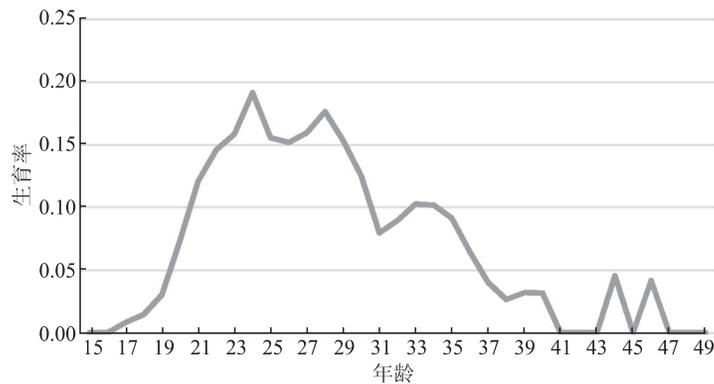


图1 不同年龄别的育龄妇女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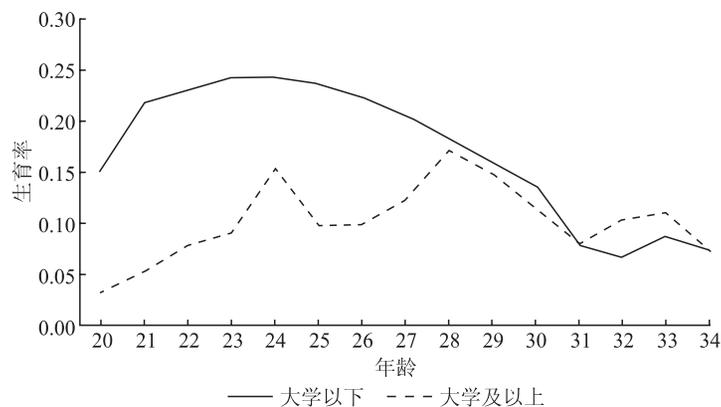


图2 不同受教育程度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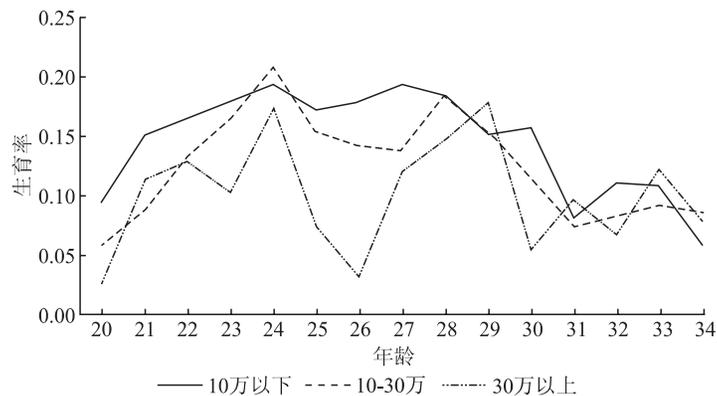


图3 不同收入水平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可以解释为子女质量与数量的替代效应在收入水平较高的人群中体现得更为明显，收入较高的家庭倾向于对每个孩子投入更多的教育投资，而不是通过生育更多的子女来提升家庭总效益。此外，收入较高家庭的养老资金更有保障，“养儿防老”的需求也就相对更弱。

值得注意的是，收入水平越高的女性，

其生育率在 25-26 岁下降得就越明显，这大概和这部分女性正在接受研究生教育有紧密联系，因为分析表明，女性受教育程度与收入水平呈显著正相关（二者在 0.01 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且相关系数达到 0.3）。通过两张饼图可以很直观地看出，家庭年收入在 10 万以下的女性中（左侧饼图），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女

性为 41.53%，其中接受过研究生教育的女性仅为 8.37%；而家庭年收入在 30 万以上的女性中（右侧饼图），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占比高达 89.31%，其中接受过研究生教育的女性高达 45.51%。所以有理由认为在高收入的女性群体中 25-26 岁生育率的低估是受到了研究生教育的影响。

四、城乡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差异

城乡之间的生育率也存在显著差异。城市或城镇女性在绝大多数年龄别的生育率均低于农村女性，且达到生育率高峰的时间也滞后于农村女性。在农村，女性从 22 岁起的生育率便高于 0.15，一直到 29 岁，她们的生育率都维持在 0.15 之上。在城市或城镇，女

性仅在 24 岁和 28 岁两年中的生育率达到 0.15 以上，并且两次都很快回落到低水平。这很容易理解，因为延续了 35 年的“独生子女政策”（1980-2015）对城镇居民相对更为严格，对农民则相对宽松。自 1980 年独生子女政策开始实施以来，1984 年在农村地区便很快调整为“一孩半”政策，21 世纪初 29 省的农村地区更是率先实施“双独二孩”政策。加上独生子女政策在农村的执行力度相对弱于城市或城镇，便造成城市或城镇女性的生育率长期低于农村。不过，可以看到城市或城镇女性在 28 岁以后，其生育率便和农村女性不相上下，并且在 30 岁、33 岁的生育率均超过农村女性，表明全面二孩政策在全国推行以后，政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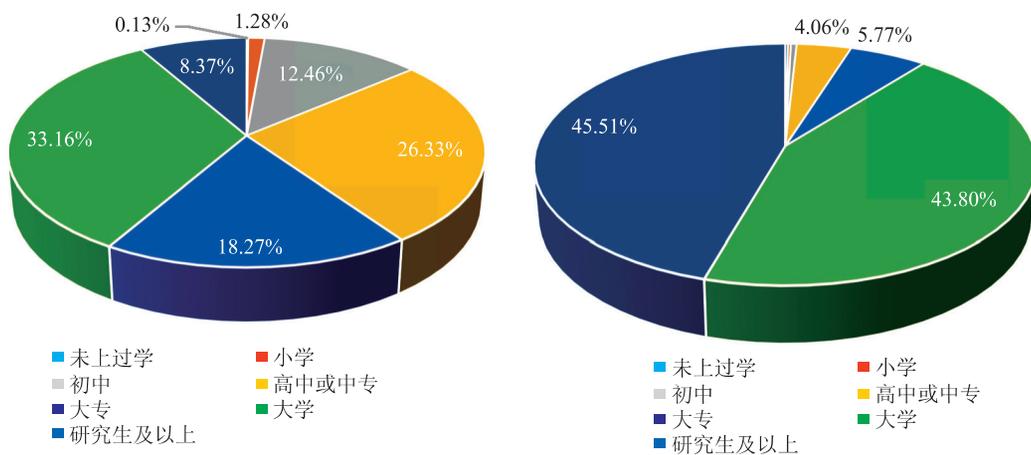


图4 家庭年收入在10万以下和30万以上的女性受教育程度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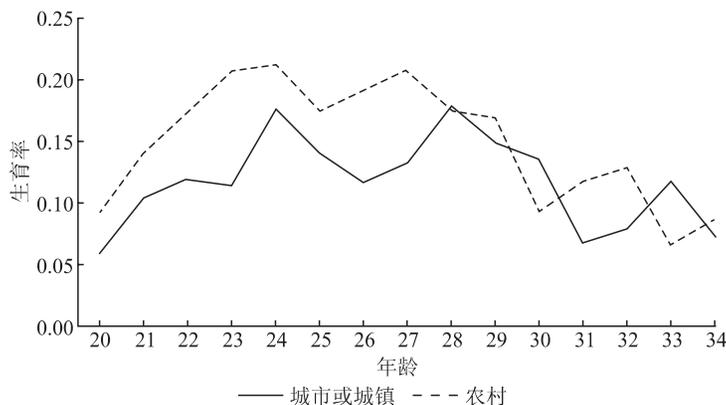


图5 城乡之间的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对于城乡之间生育率差异的影响作用已经大为减弱,当前和未来城乡之间的生育率差异主要是受到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

社会经济对于育龄妇女生育率产生切实的影响,影响人口的生育水平和分年龄生育模式。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城乡差异,对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影响是相互交织的。城市或城镇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一般更高、收入水平也更高,其对应的生育率一般更低;相反,农村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一般更低、收入水平也更低,其对应的生育率一般更高。这种影响作用一定程度上会自我强化,也即是说,生育率较低的城市或城镇女性,由于可以使教育投资集中到更少的子女身上,其子女未来的收入水平一般也会相应提高,从而对后代的生育率产生相应影响;而生育率更高的农村女性,由于分配到其子女身上的教育资源相对缺乏,其子女未来的收入水平提高就相对困难。当然,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等与生育率之间也可能存在非线性关系,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这些因素对于生育率的影响效应有待进一步追踪和考察。

不同群体的生育意愿

金雁(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我国的总和生育率已由 5.8 下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对当前我国人口的生育水平还有不同的争论,基本认为调整以后的总和生育率在 1.5-1.6 左右。生育水平的不断下降、老龄化问题等已经引起社会的关注,我国从 2013 年底开始实施“单独二胎”,2015 年底开始实施“全面二胎”政策。然而,数据表明,人口的生育水平并没有

随着政策的改变而出现增长,出现了“政策遇冷”的局面。本文采用“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项目”在 2020 年开展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在线调查”,对不同群体的生育意愿进行分析。了解的生育意愿能够帮助我们理解人口的生育行为和判断生育水平的趋势。

生育意愿包括对生育数量、生育时间和生育性别的不同内容,本文主要关注生育的数量。一般而言,学界采用“理想子女数”或者“假设条件下的意向生育子女数”来测量人们的生育意愿。“理想子女数”反映了生育的社会规范或个人生育观念,是人们心目中的完美家庭构成,本问卷中采用“您认为一个家庭通常几个孩子最为理想?”进行测量。“意向子女数”则是一定条件下,人们所期望生育的子女数,更能代表个人的生育意愿。在本问卷中采用“具体结合您家庭情况,您希望拥有子女的数量”进行测量。

一、理想的生育水平和生育意向

由图 1 可知,有 7.1% 的被调查对象认为不要孩子最理想,30% 的调查对象认为一个孩子最理想,60.4% 的调查对象认为两个最理想,只有极少数人认为 3 个(2.1%)或 4 个孩子(0.3%)最理想。本次调查样本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58。此结果比前些年一些全国性调查的结果更低,例如庄亚儿等(2014)根据 2013 年全国生育意愿调查指出当前城乡居民的理想子女数为 1.93,侯佳伟等(2014)推算出 2000-2011 年间我国城乡居民的理想子女数均值为 1.67。有很大的可能性说明,我国城乡居民对于理想生育子女数量还在继续下降。

当被调查者考虑自身现实的家庭情况时,希望生 0 个、1 个、2 个、3 个、4 个及以上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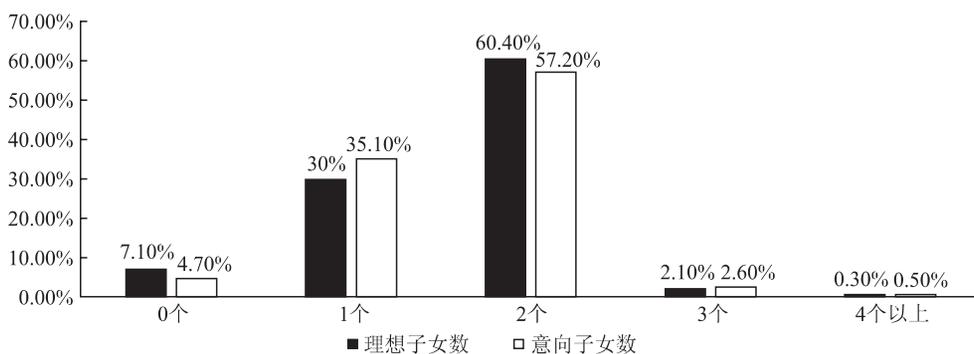


图1 被调查者的生育意愿

子的人的比例分别为 4.7%、35.1%、57.2%、2.6% 和 0.5%，调查样本的平均意向子女数为 1.59。被调查者的生育意向及理想生育水平都远低于替代水平的生育率。

二、城镇和农村人口的生育意愿

调查发现，农村户籍人口的理想子女数为 2 个的占比高于城镇地区，农村人口中理想生育率为两孩的比重为 64.9%。城市户籍人口和城镇户籍人口的理想子女数为 2 个的占比则十分接近，分别为 57.5% 和 57.4%。图 2 给出了城市户籍人口、城镇户籍人口和农村户籍人口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和平均意向子女数。农村人口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和平均意向子女数均明显高于城镇地区，也低于人口替代水平。城市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和平均意向子女数最低，分

别为 1.53 和 1.55，都低于城镇地区和农村地区。生育意愿上仍然存在城市低于农村的局面。

三、不同地区人口的生育意愿

分析不同地区的理想子女数和意向子女数，可以发现中部地区的理想子女数最高，为 1.6，高于东部和西部地区。而西部地区的平均意向子女数最高，为 1.63，依次高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在生育意愿上基本具有中西部高，东部低的局面。

四、男性和女性人口的生育意愿

男性的平均理想子女数显著高于女性，然而，男性的平均意向子女数则与女性没有显著差别，皆大约为 1.60。有趣的是，男性的平均意向子女数低于平均理想子女数，但女性的平均意向子女数却高于其平均理想子女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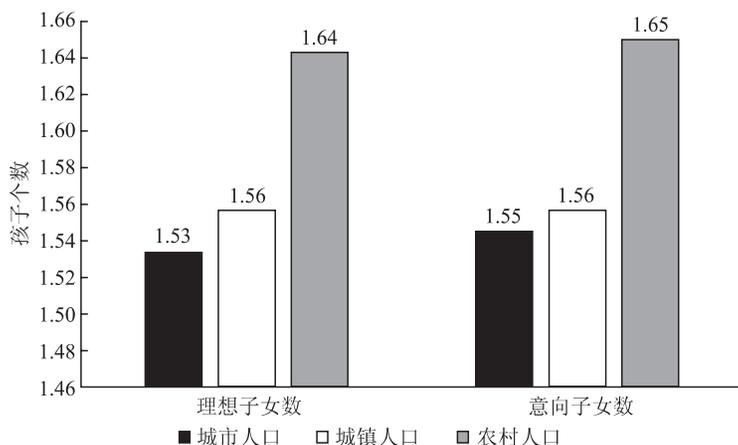


图2 分城乡的生育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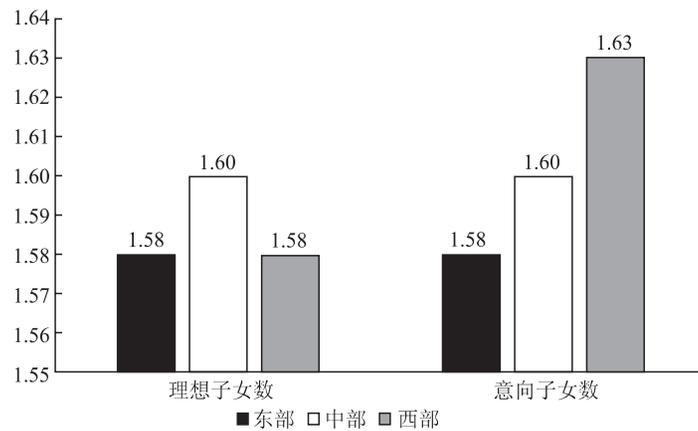


图3 分地区的生育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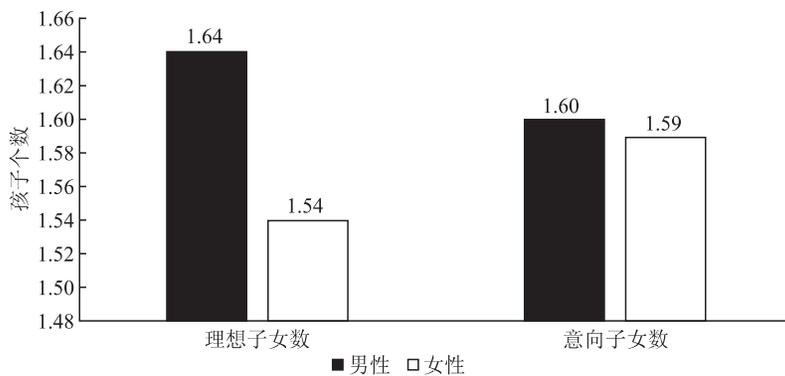


图4 分性别的生育意愿

明当考虑了具体家庭情况和开支成本后,男性的生育意向会低于其自身的理想,而女性综合了家庭整体考虑在夫妇整体生育决策的时候,其生育意向会超过其理想状态的生育。

五、不同年龄组人口的生育意愿

调查显示,平均理想子女数和年龄之间呈现正相关,理想子女数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

加;或者说随着年龄更加年轻,理想生育子女数是越来越少。具体而言,45岁及以上年龄组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1.81,15-19岁年龄组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则为1.43。

平均意向子女数与年龄之间则初步呈现出U型趋势。45岁及以上组的平均意向子女数则为1.69,略高于20-34岁组和35-45岁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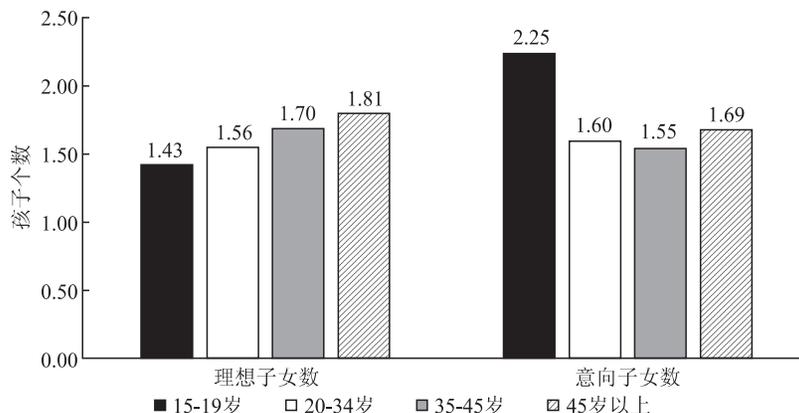


图5 分年龄组的生育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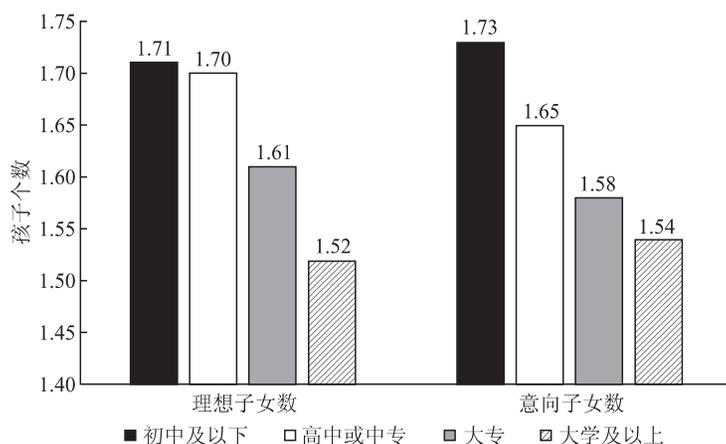


图6 分教育程度的生育意愿

但是对于比较年轻的 15-19 岁年龄组, 虽然其理想生育数量最低, 但是意向子女数却在各年龄组中却最高, 为 2.25。对于这部分人口群体来说, 存在的是一个“想象的生育意向”, 可能与年轻群体还没体会到生育的压力有关, 也可能意味着更年轻的人口实际上并不是“不想生”, 只要条件具备, 他们的生育意向还是会提高的。

六、不同受教育程度人口的生育意愿

平均理想子女数和平均意向子女数与受教育程度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受教育程度越高的群体, 平均理想子女数和平均意向子女数越低。具体而言, 初中及以下学历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71, 随着教育程度提高, 到了大学及以上学历的人口其平均理想生育子女数则下降到 1.52; 初中及以下人口的平均意向生育数为 1.73, 大学及以上学历者的平均意向生育数则下降到 1.54。一方面, 这反映出教育会提高人们的劳动收入, 使得生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上升, 导致该群体生育意愿下降。另一方面, 受教育程度高的群体自我意识更强, 更注重自我实现与个人发展, 会因为生育需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而减少生育。

托育托幼政策的目标是家庭整体发展和家庭福利的增进

任远(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在社会政策的整体体系中, 家庭政策得到日益增长的重视。家庭政策包含不同的内容, 也有不同的类型, 是一个多样和丰富的工具包。其中, 托育托幼政策构成了家庭政策的组成部分。在欧洲国家, 特别是在瑞典、丹麦和挪威等北欧国家, 对学龄前儿童的公共托育开展了丰富的实践。美国也推行了针对儿童托育的“儿童照料的税收抵免”。作为一个低生育率的国家, 日本在本世纪以来实施了大量鼓励生育的社会政策, 其中包括建设加强婴幼儿保育和教育的多样化社会设施。台湾地区的学龄前儿童托幼和托育, 主要依据《幼稚教育法》对 4-6 岁幼儿提供幼稚教育, 以及依据《儿童和少年福利法》, 通过托儿所招收一个月到未满六岁的婴幼儿和儿童, 在本世纪以后, 台湾逐步推动幼稚教育与托育服务的相互整合, 等等。这些国家关于托育托幼服务的相关政策和实践, 对我国的托育托幼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在我国当前较为显著的低生育率背景下,由于少子女化增强了人们对于提升幼儿抚育和成长的需求,以及幼儿抚育客观具有较高的经济成本投入和时间投入,转而成为限制家庭夫妇生育意愿的突出因素,因此对于托育托幼的政策需求正日益增长。

虽然不少研究提出托育托幼对于生育率具有显著影响,但却不应将托育托幼政策局限在生育政策,而且不应将托育托幼作为主要是为了提高生育率而加以制定实施的社会政策。客观地看,多数欧洲国家较为丰富的托育托幼政策,其出发点并非完全是为了促进生育,而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为了减少女性的家庭压力,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女性的就业和劳动力市场参与,并因此提高女性的独立性。战后福利体系逐步改变了传统上“男性挣钱-女性照料家庭”的家庭模式,女性的社会权利、政治权利运动不断发展。因此儿童托育服务的社会化,是与推动女性发展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政策相联系的。2002年欧盟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消除阻碍女性就业的因素,努力提供儿童照顾措施,到2010年为至少90%的3岁以上的学龄前儿童和33%的3岁以下儿童提供照顾设施。因此学龄前儿童托育,主要是和女性就业和女性发展相联系的。

儿童托育和托幼被认为是协调家庭-工作冲突的重要社会机制。对于婴幼儿抚育和照料的支持对于家庭中的父母双方、特别是女性有积极的支持作用,有利于促进实现家庭-工作的平衡,并支持了家庭发展的需求。对于儿童的社会照顾计划,往往也更加关注于贫困的家庭。日托服务往往作为一项福利救济制度提供给贫困或者单亲家庭,以协助解决这些家

庭因为母亲需要外出工作而产生的托育困境。

同时,托育托幼政策不仅是儿童照料的问题,同时也是儿童早教的问题。更早期的儿童健康和教育的投资,对于儿童和家庭的长远福利具有长远的影响,这样的投资也被认为是更加具有效率和效益的投资。特别在我国的低生育率背景之下,长期的出生人口减少带来新增劳动力增长速度开始放缓,国家发展也需要从汲取低成本的劳动力的人口红利的时期,过渡到重视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本红利的时期。那么从增强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的托育托幼,有助于其认知能力的提高和健康促进,有利于儿童实现良好的人生发展,也构成为国家未来发展创造竞争力和创新力的重要工程。

实际上,无论是相对较高生育率的国家,还是相对较低生育率的国家;无论是希望鼓励生育,还是对生育导向相对比较中性的国家,包括一些仍然希望控制生育率的发展中国家,都希望推动和有必要推动托育托幼服务的发展。因此,实施托育托幼政策的目的是,与其说是为了鼓励生育,不如说是为了服务于家庭。是通过对婴幼儿和儿童提供抚育和照护,包括提供早期的教育,从而减少生育子女所增加的家庭负担以及促进儿童成长和家庭成员的发展,强化家庭发展的能力和福利。

而且客观来说,托育托幼政策的具体实施,也并非必然是会有助于提高生育率的。因为托育托幼服务不同的福利供给机制,对于生育率会产生不同的影响。欧洲的经验告诉我们,不同的家庭政策,以及同一个家庭政策的不同的实施方式,对于生育率有的会产生影响,有的不产生影响。托育托幼政策的发展提高了女性的就业和市场参与,这本身会降低

女性的生育意愿。而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和家庭 - 工作关系并不平衡的社会环境下, 托育托幼政策也未必会表现出降低生育率的效果。一些更加市场化的托育托幼政策, 其满足了不同社会群体对子女成长的需求, 但可能形成托育托幼的市场竞争, 一些“赢在起跑线”式的托育托幼服务的竞争, 反而会增加父母的焦虑和增加家庭的成本, 并因此有可能会降低生育率。针对我国这样的已经陷入长期低生育率的社会及在可能陷入“低生育率陷阱”的具体背景下, 应该更加偏重实施一些有助于提高生育率的公共性的托育托幼政策, 并尽量避免那些会进一步降低生育意愿的市场化和竞争性的托育托幼政策。对于托育托幼政策的实施, 应该避免加深生育率的进一步下降, 并努力为家庭的生育决策和生育行为营造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因此, 需要在家庭政策的视野下来讨论加强我国的托育托幼政策的发展, 而不能仅仅是将托育托幼政策作为是生育政策的工具。相对来说, 我国单位体制解体后, 家庭服务日益社会化和市场化, 同时女性的就业率又相对较高, 造成女性面临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与此同时, 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相对并不完善。在儿童托育领域, 仍然是依靠家庭自身的儿童照料为主, 社会性的儿童托育托幼服务的不足,

进一步强化跨代抚育的家庭照料模式。缺乏对儿童照顾和发展的社会投资、政策法规建设, 在儿童托育托幼的社会服务制度不健全, 对女性发展、家庭生育、家庭 - 工作平衡带来巨大的压力。特别是在城镇化过程中, 在一些人口高度流动性、劳动力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的特大城市, 儿童托育的压力更加凸显。

托育托幼服务发展相对薄弱, 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弱化了人口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而我国人口保持长期生育率, 即使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后, 我国仍然维持低生育率的基本格局, 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对家庭生活服务和儿童福利的缺乏和困境。我们希望托育托幼政策的建设会有利于避免“低生育率陷阱”的局面, 但是托育托幼政策的根本目标不是为了生育服务, 而是为了家庭的发展和福利服务的。

我们需要在家庭整体发展和家庭福利的增进的目标中讨论我国的托育托幼服务发展和政策实施。通过完善托育托幼服务提高女性地位, 提高儿童福利, 协调家庭 - 工作关系, 并为家庭夫妇的生育提供服务。需要构建整体性的提升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托育托幼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从而建立起工作框架, 为动员政府、社会和企业力量来加强托育托幼服务提供一个基本框架。

上海市实际生育二孩人群调查分析

陈蓉¹ 顾宝昌²

(1.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 200040 ;

2. 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一、问题的提出

生育政策的调整为观察和认识低生育率社会人们的二孩生育行为提供了可能。但是, 近年来, 关于二孩生育行为的研究, 主要关注的是没有生育二孩的人群及为什么没有生的原因。本文则关注那些已经生育了二孩的人群, 试图回答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群实际上生育了二孩及生育的原因, 以期为制定更加有针对性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配套经济社会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上海是中国生育率下降最早、生育水平最低的地区之一, 是中国最为典型的处于超低生育水平的特大型城市。1950-1970 年的 20 年间, 上海市户籍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快速下降, 总和生育率从 5.6 下降至 2.28, 1971 年更降至更替水平之下, 标志着上海已经完成生育率转变, 进入低生育率时代, 至今已有近 50 年之久。同许多低生育国家和地区一样, 上海的生育水平也没有维持在更替水平上, 而是持续下滑至 1、甚至 1 以下的极限低的水平, 1971-1993 年上海的生育水平一直在 2.1-1.0 的区间内 (除了 1980 年为 0.87), 1994 年以来的绝大多数年数均处于低于 1 的水平, 其中, 2003 年为 1950 年以来的最低点, 仅为 0.64 (陈蓉、顾宝昌, 2018)。显然, 上海完成经典人

口转变、进入第二次人口转变的时间比全国整体早很多, 生育水平甚至比许多欧洲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更低。

2004 年上海取消了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须间隔 4 年”的规定, 此后生育政策与全国同步陆续调整为“单独两孩”和“全面两孩”政策。伴随着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宽, 上海户籍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分别在 2012 年 (1.07)、2014 年 (1.14)、2016 年 (1.10)、2017 年 (1.00) 达到 1 及以上的水平, 二孩率从 2004 年的 2.8% 上升至 2017 年的 32.5%, 二孩生育数量从 2004 年的 0.23 万增加至 2017 年的 3.83 万, 2019 年, 二孩率降至 28.76%, 二孩生育数降至 2.65 万人。自“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至 2019 年末出生的孩子近三成是二孩。二孩率的逐步提高和二孩生育数的逐步增多, 反映出随着二孩生育政策全面实施, 上海家庭生育孩子数由绝对压倒性的 1 个孩子变化为拥有两个孩子的家庭逐渐增多的趋势。在如此低生育水平的城市, 在生育政策放宽之后, 还是有一部分人实际上生育了二孩, 那么是具备什么样特征和条件的人群呢? 上海无疑成为观察低生育率社会二孩生育行为特征和动机的极好案例。

基于此, 本文拟以 2017 年开展的针对已

生育二孩的上海户籍夫妇的问卷调查及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的相关调查数据,分析近年来上海生育二孩夫妇的人口、社会与经济基本特征,探究其二孩生育动机,并对超低生育率提出相应的思考。

二、数据与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笔者自行组织开展的问卷调查数据开展研究。基于已有研究,在与相关部门多次座谈及深入访谈多位个案的基础上,笔者自行设计了“上海市两孩家庭生育养育状况及需求调查”问卷,并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陆续在上海市的六个区开展抽样调查(以下简称为 2017 年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生育二孩家庭的特征、生育动机及养育成本等。

考虑到样本总量有限且户籍与非户籍居民两大群体间存在较大差异,为防止受访人群过于分散,笔者将调查对象限定为夫妻双方均为初婚、已有两个孩子且第二个孩子尚未到入园的年龄、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是上海市户籍的育龄女性。对第二个孩子的年龄进行如此设定出于两点考虑:其一,绝大多数受访者接受调查的时间在 2017 年 9 月之后(个别对象在 2017 年 8 月接受调查),如在调查时点上第二个孩子还未入园,那么第二个孩子应是出生于 2013 年 9 月之后,这与“单独两孩”政策的实施时间较为接近,可以反映“单独两孩”政策调整以来的二孩生育情况;其二,更为重要的考虑是,0-3 周岁未入园的孩子主要由家庭承担照料责任,家庭面临的养育困难和挑战更大。

调查采用多阶段抽样。为了尽可能地确保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在第一阶段抽样中,笔者选择了区位、发展程度等方面差异较大 6 个

区,可以较好地涵盖上海全市的情况,包括 2 个中心城区(静安区和徐汇区)、1 个半中心区半郊区(浦东新区)、2 个近郊区(闵行区和嘉定区)、1 个远郊区(金山区);第二阶段抽样中,抽取 6 个区内发展程度、人员构成等差异性较大的街道作为调查的样本点;第三阶段抽样中,由街镇和居委会的工作人员根据对调查对象的要求选择受访者,并要求受访者尽可能分散在不同的居委会。

在调查问卷设计和调查实施过程中,笔者充分考虑了调查的质量把控:问卷中在适当的位置设计了逻辑控制题,以便对调查内容进行核实;调查前对调查人员进行集中统一的培训,以确保对调查内容的充分理解;调查实施中及调查结束后均进行质量抽查。调查采用入户面访的方式,由经培训过的居委会工作人员上门调查。

最终,各区合格的调查样本分别为:嘉定区 516 份,浦东新区 607 份,闵行区 655 份,金山区 304 份,静安区 301 份,徐汇区 300 份,合计 2683 份。从样本特征来看,97.7% 的受访者的第二个孩子出生于 2014 年以后,受访女性本人及其丈夫的年龄均集中于 30 ~ 39 岁、七成多是独生子女、六成多是本科及以上学历,丈夫在私营/外资企业工作的比例高于妻子、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比例低于妻子(见表 1)。“双独夫妻”、“单独夫妻”、“双非独夫妻”的占比,以及调查前一年度家庭税后全年总收入的分布如表 2 所示。

此外,2013 年 11 月,原上海市卫计委为了做好生育政策调整的应对准备,开展了“上海市户籍已婚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与生育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为 2013 年调查)。调查对象是年龄为 20 ~ 49 周岁、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

表1 个体样本的特征

	受访妻子本人		受访者的丈夫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年龄 (岁)				
20 ~ 24	4	0.15	0	0.00
25 ~ 29	331	12.36	169	6.30
30 ~ 34	1190	44.44	947	35.32
35 ~ 39	1009	37.68	1129	42.11
40 ~ 44	136	5.08	360	13.43
45 岁及以上	8	0.30	76	2.83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75	2.80	43	1.61
高中 / 中专	250	9.35	285	10.66
大专 / 高职	735	27.49	609	22.77
大学本科	1376	51.46	1351	50.5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38	8.90	386	14.44
职业构成				
未从事有收入的工作	308	11.51	30	1.12
农林牧副业	8	0.30	18	0.67
机关 / 事业单位	542	20.25	393	14.69
国有 / 集体企业	378	14.13	608	22.72
私营 / 外资企业	853	31.88	1107	41.37
个体经营 / 自由职业者	258	9.64	340	12.71
其他	329	12.29	180	6.73
独生属性				
独生子女	1967	74.09	1891	71.28
非独生子女	688	25.91	762	28.72

为上海市户籍的已婚育龄人群 (虽然该调查的对象包括初婚和再婚人群, 但再婚人群占比仅为 3.35%); 每个家庭抽取夫妇中的一方参与研究, 抽样时男女各占 50%; 调查样本量为 8500 人 (陈建平等, 2014)。我们将 2013 年调查结果视为生育政策调整前一般已婚户籍育龄家庭的情况, 而 2017 年调查则反映生育政策调整后生育两个孩子的户籍育龄家庭的情况。比较两次调查, 可以反映两孩家庭与一般家庭的差异, 有助于进一步判断具备什么社会经济特征的家庭更有可能生育二孩。

表2 夫妻匹配样本的特征及家庭收入分布

	频数	百分比
夫妻匹配的独生属性		
双独夫妻	1512	57.47
单独夫妻	799	30.37
双非独夫妻	320	12.16
家庭税后年收入 (万元)		
10 万元以下	367	13.71
10 ~ 15	588	21.97
15 ~ 20	628	23.47
20 ~ 30	606	22.65
30 ~ 50	355	13.27
50 万元以上	132	4.93

三、上海生育二孩家庭的基本特征及生育动机

(一) 女性年龄构成及夫妇独生属性

年龄是女性能否顺利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生理条件。2017 年调查显示,从 2014 年“单独两孩”政策实施至调查时点,上海生育二孩的女性大多出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年龄集中于 30 ~ 39 岁(见表 1)。这其中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出生的女性在接受调查时已 35 岁左右,由于即将错过适宜生育的年龄,政策一旦放宽有生育二孩意愿的人就抓紧时间付诸行动了。2014 年“单独两孩”政策调整时,“单独夫妻”是目标人群,直至 2016 年“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双非独夫妻”才成为目标人群,但相对于“双独夫妇”和“单独夫妇”,“双非独夫妇”年龄往往偏大,此时大部分已经度过生育期,即政策的目标人群中很多人已不可能从政策调整中受益。在接受调查的二孩夫妇中,只有极少部分(12.16%)是双非独夫妇。展望未来,随着出生在 1980 年代出生高峰的育龄妇女逐步退出生育旺盛期,未来 10 年上海户籍育龄女性的人数将会持续减少。在育龄妇女人数、尤其是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人数必将减少的客观形势下,进一步释放生育潜力成了缓和出生人数下行趋势的必然选择。

(二) 夫妻的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水平

高生育率的下降首先发生在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群,尤其是妻子的受教育程度提高对促进生育率下降起到了重要作用(郑真真, 2019)。那么在超低生育率社会,不同受教育程度人群的生育行为的差异性如何呢?表 3 展示的是 2017 年调查中受访生育二孩夫妻和 2013 年调查中受访一般育龄夫妻的受教育程度。可见,受访生育二孩夫妻中,六成以上的妻子和丈夫的文化程度都在大学本科及以上,且丈夫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4.44%)的比重高于妻子(8.90%)。与 2013 年调查相比,2017 年调查中丈夫和妻子为大学本科学历者的比重明显偏高,且丈夫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文化程度者的比重几乎高一倍。这一对比反映出,文化程度高的人群或许更有可能生育二孩,且丈夫文化程度越高的家庭更有可能选择生育第二个孩子。

家庭经济收入对生育安排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2017 年调查发现,生育二孩家庭(指由受访者、配偶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中,家庭税后全年总收入在 20 万以上的占 40.84%(见表 1),而在 2013 年调查中仅占全部受访者的 11.51%(陈建平等, 2014)。两次调查相比较可以发现,高收入家庭更有可能生育两个孩子。不仅如此,2017 年调查还显示,受访

表3 生育二孩夫妻与一般夫妻的受教育程度

	2017 年受访妻子	2017 年受访者的丈夫	2013 年受访育龄人群	2013 年受访育龄人群的配偶	%
初中及以下	2.80	1.61	3.67	4.71	
高中/中专	9.35	10.66	15.18	14.67	
大专/高职	27.49	22.77	29.67	28.60	
大学本科	51.46	50.52	42.75	44.2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90	14.44	8.74	7.79	

资料来源:2013 年调查和 2017 年调查。

生育二孩家庭收入来源中,以丈夫收入为最主要来源的高达 86.99%,妻子收入为最主要来源的仅占 7.74%,以其他收入为最主要来源的只有 5.27%。这反映出,大部分生育二孩家庭不仅总收入高,而且以丈夫收入为主,因此,由于生育二孩而可能带来的妻子的收入损失,更可能在整个家庭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传统的生育理论认为,人们的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往往与生育水平之间呈现出一种负相关关系(Weeks, 2014; Poston 等, 2017),因为对于受教育程度高的群体而言,生育养育孩子的“机会成本”更高,更可能倾向于少生。但是,上海的案例表明,在夫妇平均生育孩子数低于两个孩子的低生育率社会,反而有可能是接受了较高教育的群体更有可能生育二孩。笔者此前对上海户籍人口的生育意愿的研究发现,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群的意愿子女数也较高,更可能具有生育二孩的意愿(陈蓉, 2020)。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上海的生活成本和育儿支出高,而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群往往更有可能具有较高收入水平(如表 4 所示,受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的妻子和丈夫中家庭年收入在 20 万及以上的占比明显高于大专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受到经济约束会更小。高收入家庭不仅受到育儿经济支出的约束小,而且这些家庭也会以家庭为单位整体评估育儿的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尽可能地减少因生育带来的经济损失。因而,有二孩生育意愿的文化程度较高、收入水平高的人群更有能力将生育意愿付诸于实际行动。

事实上,不仅是在上海,在北欧和西欧一些国家中也发现,受过更好教育女性的生育意愿水平相比于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女性更高的现象(Testa, 2007)。因此,与生育转变阶

段相比,低生育率时期女性受教育水平、家庭收入水平与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之间的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这提示我们高生育率时代的许多规律并不一定适用于已长期处于超低生育率的人口,不可盲目地用考察高生育率下降的传统生育理论来认识低生育率下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

表4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受访者中家庭税后年收入在20万以上的占比(%)

	受访妻子	受访者的丈夫
初中及以下	10.67	4.76
高中/中专	12.45	13.64
大专/高职	29.60	24.38
大学本科	47.42	46.34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6.79	71.58

资料来源:2017年调查。

(三) 夫妻的就业状况及子女照料安排

照料孩子是高强度的劳动投入,因而家庭的养育能力不仅需要考虑经济资源,还要考虑孩子(尤其是婴幼儿期的孩子)的照料资源。生育和抚养子女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且多以女性付出为主,因而,女性劳动参与率的提高是促进高生育率下降的另一个重要因素(郑真真, 2019)。那么,在上海这样一个竞争极强、双职工家庭普遍的城市,生育二孩夫妇的就业状况及工作强度如何,与一般家庭有何不同呢? 2017年调查显示,生育二孩家庭的妻子未从事有收入的工作的比重为 11.51%,明显高于丈夫(1.12%)。而 2013年的调查显示,20~49 周岁人群中不在业或失业的比重为 7.8%(陈建平, 2014)。对比两次调查结果可以发现,生育二孩家庭的妻子不在业的可能性更高,丈夫不在业的可能性更低。

进一步地,表 5 展示的是生育两孩的双职工家庭中妻子和丈夫的工作时间安排,主

要反映工作的灵活度和强度。从中可以看出,近 4 成的妻子工作时间 8 小时以外不需要加班, 14.51% 的妻子上班时间比较灵活或完全由自己掌握, 仅有 6.36% 的妻子经常需要加班, 而 18.66% 的丈夫经常需要加班。可见, 生育二孩家庭的女方更可能是全职母亲, 或者女方的工作灵活度较高、强度较低。这主要是因为妻子比丈夫花在照料和陪伴子女上的时间和精力相对更多, 尤其是在新生儿期和哺乳期, 丈夫参与照料对妻子的替代性不高。

尽管生育两个孩子的女性不在业的可能性高于其丈夫, 也可能高于一般已婚女性, 但其就业率仍高达 88.49%, 那么这些家庭是如何安排子女日常照料的呢? 2017 年调查询问了受访者最近 3 个月的工作日时, 两个孩子白天不在托儿所 / 幼儿园 / 学校时主要由谁看护。从表 6 可以看出, 无论两个孩子目前处于哪个阶段, 祖辈的参与都非常重要, 其次是母亲亲自照料。可见, 家里有老人帮忙带孩子已成为生育二孩家庭非常重要的支持因素。这也印证了上海开展的许多生育意愿调查所发现的, 不打算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没有时间 / 精力抚养两个孩子、没有老人帮忙带孩子。对于双职工家庭而言, 如果父母不能帮忙照看孩

子, 即使年轻夫妇有生二孩的愿望, 也难以转化为实际生育行为。江苏六县 / 市的追踪调查也表明, 那些有意愿生育二孩而最后确实生育了二孩的家庭的共同特点是有长辈在实际上帮助照料孩子 (郑真真, 2011)。

隔代照料是中国常见的社会现象, 社会也将这种照料方式视为理所当然。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特有的血脉传承与含饴弄孙的传统思想, 使得祖辈十分重视自己对孙辈的责任; 另一方面, 家庭内部代际之间似乎也存在一种付出与回报的交换关系, 祖辈帮助成年子女照料孙辈, 促使其未来给予自己晚年赡养。因而, 隔代照料既是符合传统思想的一种责任内化, 也是适合国情的一种照料方式, 毕竟当前中国的 0 ~ 3 岁托育服务社会供给严重不足, 即使在上海, 社会化的托育服务供给也远未能满足需求。2017 年调查显示, 高达七成多受访者愿意送 0 ~ 3 周岁子女入托, 但受访者的 0 ~ 3 周岁 (2014 年 9 月之后出生) 学龄前子女, 实际入托率却仅为 7.49%, 其中进入公办托儿所的仅占 56.62%。

瑞典通常被认为是全世界女性就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超过 70% 的已育妇女在工作, 相比之下上海生育二孩女性的就业率非常之

表5 生育二孩双职工家庭中妻子和丈夫的工作时间安排

	受访妻子		受访者的丈夫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工作日固定 8 小时, 不加班	928	39.37	593	22.53
工作日固定 8 小时, 有时需加班	937	39.75	1129	42.90
工作日固定 8 小时, 经常需加班	150	6.36	491	18.66
上班时间相对较为灵活	199	8.44	280	10.64
上班时间完全由自己掌握	143	6.07	139	5.28
合计	2357	100.00	2632	100.00

资料来源: 2017 年调查。

高。但不同的是,瑞典已育女性的高就业率与其托育机构的全面覆盖密不可分,而上海 0-3 岁婴幼儿入托比例远远低于瑞典,大量的照料任务由祖辈在承担。如果祖辈主观上不愿意或者客观上健康状况不再允许帮助年轻的夫妇照料孩子,势必会削弱夫妇的再生育意愿,或者迫使夫妇一方(很大可能是女方)放弃工作。

(四) 生育动机分析: 生育二孩的成本—效用分析

上海是全国生育成本最高的城市之一,生育成本对个体生育行为具有刚性约束,尤其是在当前育儿高度精细化、教育等投入极高的情势下,因此群体的生育水平比全国低很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上海也出现了人们实际的生育行为低于生育意愿的情况,主要是因为生育的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的提高导致人们不能完全实现自己的生育意愿。那么对于实际生育了二孩的家庭而言,他们的生育养育成本投入情况如何呢,2017 年调查对此进行了详细询问。

1. 养育两个孩子的机会成本

其一,父母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较多。2017 年调查显示,有 92.99% 的家庭第一个孩子已入托、入园或入学,92.72% 的家庭第二个孩

子尚未入托;74.78% 的第一个孩子和 16.81% 的第二个孩子参加了教育辅导或学习兴趣班等,且绝大多数学习辅导由父母承担。45.32% 的受访妻子以及 18.96% 的丈夫平均每天用于陪伴和照料孩子以及带孩子上兴趣班或课外辅导班、给孩子辅导功课等的时间大于 4 小时。陪伴和辅导孩子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于两个孩子的父母,尤其是双职工父母来说确实具有相当的挑战性。

其二,父母自我发展受到影响。2017 年调查还询问了养育两个孩子对受访妻子及其丈夫的事业发展产生了哪些影响。结果显示,养育两个孩子使得 63.16% 的妻子和 47.89% 的丈夫社交活动时间减少,40.97% 的妻子和 19.81% 的丈夫花在工作上的时间和精力减少,30.27% 的妻子和 13.15% 的丈夫为了兼顾孩子改变了原有的职业规划,还有 15.07% 的妻子为了照顾孩子选择辞职在家。由此可见,养育两个孩子确实给部分父母的事业发展带来一定的限制,且对母亲的自我发展限制更大一些(见表 7)。

2. 养育两个孩子的直接经济成本

其一,育儿基本支出成本虽高但尚可承受。2017 年调查显示,81.82% 的家庭上一年

表6 生育二孩家庭中两个孩子的看护情况

	入托 / 园 / 学一孩		未入托一孩		入托二孩		未入托二孩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母亲	568	22.88	51	24.17	51	24.76	720	29.19
父亲	52	2.10	7	3.32	6	2.91	17	0.69
(外)祖父母	1455	58.62	141	66.82	129	62.62	1599	64.82
其他人	58	2.34	12	5.69	20	9.71	131	5.31
寄宿或晚托	75	3.02	0	0.00	0	0.00	0	0.00
孩子自理	274	11.04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82	100.00	211	100.00	206	100.00	2467	100.00

资料来源: 2017年调查。

表7 养育两个孩子对夫妻双方的工作事业发展的影响

	受访妻子 (n=2375)		受访者的丈夫 (n=2372)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为了照顾孩子选择辞职在家	358	15.07	44	1.85
为了兼顾孩子改变了原有的职业规划	719	30.27	312	13.15
花在工作上的时间和精力减少	973	40.97	470	19.81
工作晋升机会变小	479	20.17	170	7.17
工作收入减少	337	14.19	98	4.13
社交活动时间减少	1500	63.16	1136	47.89
为了给孩子创造更好的生活工作更加努力	606	25.52	1212	51.10
工作收入增加	55	2.32	238	10.03
没有影响	213	8.97	515	21.71
其他影响	9	0.38	7	0.30

资料来源: 2017年调查。

度全年育儿总支出在 2 万元以上, 平均占家庭总支出的三成以上。这些经济支出从高到低依次是基本生活支出、教育支出、医疗及保险等支出、旅游娱乐支出和其他育儿支出。就家庭对这 5 项基本育儿支出的承受能力来看, 21.93% 的受访者表示完全可以承受, 55.40% 的受访者表示有一些压力, 基本上可以承受, 19.94% 的受访者表示有很大的压力, 难以承受, 仅有极个别 (0.22%) 受访者回答完全无法承受。总体来看, 育儿基本支出成本虽高但尚可承受。这一方面反映出生育二孩家庭的经济实力, 另一方面也体现出绝大部分家庭做出生育二孩的决策是理性的。

其二, 需要更大的居住空间和购买学区房或许是更大的压力来源。近年来, 媒体报道中常常用“高房价是最好的避孕药”、“房子和孩子只能选一个”来解释上海居民的低生育意愿和低生育水平。2017 年调查也询问了生育二孩家庭的购房 / 置换房子的计划, 713 个 (26.73%) 家庭近期有购买 / 或置换房子的计划, 其中, 709 个家庭表示, 由于现有住房的

居住空间不够需要更大一点的房子 (66.57%), 需要为子女入学购买学区房 (19.04%), 想给子女多留一点资产 (4.51%)。因此, 购买 / 或置换房子或许是更大的经济压力来源。

2017 年调查还显示, 生育二孩家庭中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的家庭占 52.22%, 略高于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的比重 (47.78%)。这说明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的家庭相对更有可能生育第二个孩子。从个案访谈来看, 这并不是因为重男轻女的传统生育观念导致的性别偏好所致。多位受访者谈及, 如果第一个孩子是女孩, 无论第二个孩子是男孩还是女孩, 都是非常好的子女性别构成; 但如果第一个孩子是男孩, 再生一个男孩的话, 就得考虑“置办两套婚房、娶两个儿媳妇”, 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压力非常大。因此, 恰恰是由于养育男孩的预期经济压力更大, 使第一个是男孩的家庭因担心又生育一个男孩而不敢再生育。

3. 生育两个孩子的效用

经典家庭经济学理论中, 个体的生育行为取决于其从生育中能够或者预期能够获得

表8 生育二孩的动机分析 (单位: 人、分)

生育二孩的原因	第一	第二	第三	得分	排序
两个孩子可以互相依靠	821	522	188	3695	1
喜欢家里有两个孩子	213	291	291	1512	2
减轻子女养老压力	70	389	365	1353	3
独生子女风险较大	268	126	175	1231	4
想再要一个儿子 / 女儿	105	118	200	751	5
长辈希望再生一个	78	142	207	725	6
意外怀孕	128	18	86	506	7
加深夫妻感情	12	49	81	215	8
身边很多人都想生 / 已生二孩	7	42	81	186	9
继承家业	0	4	12	20	10
其他原因	1	0	12	15	11

数据来源: 2017年调查。

的收益与需要或者预期需要支付的成本之间的权衡, 当一个孩子的边际效用与边际成本相等时, 意味着他 / 她应该是家庭中最后一个出生的孩子。2017 年调查详细询问了受访者选择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 在表 8 所示 11 个原因中按重要性选择 3 项。在汇总数据时, 本文首先按排序第一到第三位分别赋值 3、2、1 分, 然后再计算 11 项主要原因的总得分, 最后对生育二孩原因的重要性进行了排序。结果显示, 两个孩子可以互相依靠、喜欢家里有两个孩子、减轻子女养老压力等是最主要的原因。这说明, 这些家庭之所以生育二孩更多的是从有益于孩子成长、为孩子着想的角度做出的决定。孩子的经济效用、保障效用和延续后代的效应均在弱化, 夫妇生育的动因已从功利性需求转向情感性需求。

尽管生育养育两个孩子的机会成本和经济成本确实是高的, 但生育二孩的家庭更可能是收入比较高的家庭, 也较多是可以获得祖辈照料支持的家庭。在家庭收入足够高和照料资源足够的情况下, 养育子女的经济支出和照料

支持的约束就相对减小, 甚至不存在了, 对子女在经济反哺和社会保障上的需求也相对减少或不需要了, 这些家庭可以更多地从孩子的情感效用出发, 付诸生育行动, 满足生育的需求。从成本效用分析来看, 两孩家庭做出再生育决策时不可谓不理性, 只有当家庭具备的育儿资源可以弥补、抵消、甚至忽略因生育第二个孩子带来的机会成本、经济成本和照料成本时, 夫妇有能力突破孩子的数量和质量二者间取其之一的限制, 才会选择通过生育两个孩子达到孩子数量和质量统一。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以上海为例, 主要基于笔者 2017 年开展的针对生育二孩夫妻的调查, 并辅之以与 2013 年上海市相关调查的比较, 全面考察中国典型的处于超低生育率社会的特大城市中, 生育政策调整以来已经生育了二孩的家庭的基本特征及生育动机, 得到如下主要结论。

1. 近几年, 上海生育二孩的女性大多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出生的, 存在由于年龄偏大在政策放开之后“抢时间生育”的

现象；由于“双非独夫妻”的年龄往往偏大，在政策放开后大都已渡过生育期，生育二孩的夫妻中“双非独夫妻”的占比明显低于“单独夫妻”和“双独夫妻”。

2. 与传统生育理论所指出的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往往与生育水平之间呈现负相关关系不同，本文调查发现反而是文化程度较高、收入较高的夫妻更有意愿、也更有可能实际上生育第二个孩子，其中，丈夫的文化程度高且是家庭最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可能性更大。

3. 全职妻子或者妻子工作灵活度较高、强度较低的家庭更有可能生育第二个孩子，尽管如此，上海生育二孩女性的就业率仍高达 88.49%，其背后强有力的支撑是来自祖辈的非正式照料支持，获得了社会化的 0 ~ 3 岁托育服务的二孩家庭占比仅为 7.49%。

4. 生育养育两个孩子的机会成本确实高，父母在子女教育上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且母亲的投入和牺牲相对父亲更大一些；基本的育儿经济支出基本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更大的压力来自于置办房产以及预期的支出；两孩家庭再生育的动机主要是满足对孩子的情感需求，而非经济和保障需求。

此外，由于担心养育两个男孩预期的经济负担更大，而使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的家庭更有可能生育第二个孩子。

由此可见，在上海这样的典型的处于超低生育率社会的特大城市中，往往是具有相对充足的育儿资源的家庭更有可能生育第二孩子，并且这些家庭也会通过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来尽可能减少因生育养育两个孩子带来的

损失，满足对孩子的情感性需求。育儿资源不仅包括经济供养实力，还包括照料子女的时间和人力资源，二者缺一不可。而对于许多人来说，生育一个孩子或许还是“必需品”，但再生育一个孩子就是“奢侈品”了。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加强 0 ~ 3 岁婴幼儿照料和托幼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托育服务资源的可及性。

2. 尝试通过政府补贴、社会公益捐助和家长低价缴费相结合的方式，为已入园 / 入学儿童提供社区儿童课后和寒暑假托管服务。

3. 为生育二孩的家庭提供适度经济支持的政策，比如，适当的税收减免和优惠。

4. 促进育龄人群、主要是职业女性工作与家庭关系的平衡，倡导和鼓励父亲承担更多的抚育子女的责任，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

此外，还应宣传提倡新型的婚育文化，倡导适龄婚育而非晚婚晚育。

对于第二次人口转变进程中或者说低生育率时代、甚至是超低生育率时代人们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认识，需要更多更深入的研究。本研究基于上海的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尝试。本文研究对象主要聚集于上海户籍夫妇，未考察在沪常住的非户籍夫妇，而这两者之间可能会存在较大差异；且在对上海市户籍夫妇的生育行为进行分析时，未对户籍才迁入上海的“新上海人”与“老上海人”进行区分，这二者具备的育儿资源和生育观念也可能存在差异。

参考文献 (略)

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的调研评估——以浦东新区为例

胡琪 马笑萍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情报研究所), 上海 200031)

一、评估概况

(一) 评估背景与目的

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要,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是全面两孩政策的题中之义。在国家和上海市的整体部署下,近两年来,浦东新区在辖区内全面推行母婴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区母婴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了“需求导向、卫健委统筹督促、各条线牵头负责、基层单位落实”的局面。为了全面了解掌握母婴设施在浦东新区公共场所的普及和落实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整改的地方,为浦东新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进一步建设与发展提供可行性对策建议,我们特开展了本次调研评估。

(二) 评估对象

本课题所指的母婴设施,是指为方便母乳喂养、婴幼儿护理、孕妇休息和保护妇女儿童隐私而在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等为有需求的特定人群提供的专用空间和专门设施。评估的重点是公共场所的母婴设施。课题根据浦东新区的实际情况,按建有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结合主管系统的不同,分为:医疗卫生机构、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园林绿地、公共厕所、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其他公共场所等8种类型。

(三) 评估方法

1. 问卷调查

按主管条线和场所类型,分别对浦东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园林绿地、公共厕所、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其他公共场所等8种类型已建母婴设施点位开展了摸底问卷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地理位置、设施条件、服务情况和管理情况,共回收问卷277份(点位)。同时对部分未建母婴设施的场所也开展了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地理位置、建设计划与存在困难等,共回收问卷69份(点位)。

2. 制定评估表

针对新区范围内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浦东新区医疗机构母婴设施建设评定表》,评估母婴设施点的面积、硬件设施、位置和管理状况进行达标状况评估。

3. 现场观察与访谈

课题组组织人员分别对新区公办(64家)医疗机构和民办(29家)医疗机构逐一进行走访,对母婴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医疗机构自身条件等进行了解登记。同时走访、深入了解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商场区母婴室等8家典型案例的建设情况。

4. 座谈研讨

邀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总工会、生

浦东新区母婴设施点位调查问卷回收数量分布

类型	管理机构	“已建”问卷回收数	“未建”问卷回收数	合计
A 医疗机构	卫健委	94	2	96
B 文体场馆	文体旅游局文体处	6	2	8
C 旅游景区	文体旅游局旅游处	4	2	6
D 园林绿地	生态环境局园林处	24	2	26
E 公共厕所	生态环境局市容处	89	60	149
F 商业中心	商务委	26	1	27
G 公交枢纽	建交委	9	0	9
H 其他公共场所	总工会	25	0	25
合计		277	69	346

态环境局、建交委、文体旅游局、商务委等相关委办局的专家研讨母婴设施建设与发展存在的问题,资源配置障碍,以及需求前景。

二、基本情况

按《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要求,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公共场所,都应该建设有公共母婴设施。不满足这一条件的公共服务场所,可以根据母婴逗留、场所面积、人流量等情况,按需设置母婴设施。

据新区卫计委之前的台账统计,截止 2019 年年底,区内已建设公共母婴设施点位约 300 个,大体分为 8 大场所类型,他们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主管条线。在各自主管系统的努力下,在属地政府的支持下,母婴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计生系统是直接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服务性行业,应当在母婴设施建设中发挥率先示范作用。新区医疗机构中较早提供母婴设施服务的是几家民办医疗机构,如:上海沃德医疗中心(2009 年)、上海森茂诊所(2012 年),上海恩宝儿科门诊部(2014 年),另外公办的妇婴保健机构也较早配备母婴设施,如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南院(2010 年)、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2015 年)。

为了通过加强母婴设施配置和管理,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彰显卫生计生人文关怀,进一步提升行业文明水平,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卫生计生系统专门发出了《关于做好卫生计生系统母婴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沪卫计指导【2018】6 号),要求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全覆盖建设向公众开放的母婴设施。2018 年,浦东新区也发布了《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卫生计生系统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浦卫计规〔2018〕6 号),要求有母婴逗留及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医院,各妇产医疗机构,设有儿科或儿童门诊的医疗机构及儿童专科医院,都需要建设对公众开放的母婴设施。

通过摸底调查确定应建母婴设施的单位共有 93 家医疗机构,包括 6 家市属三级医院,29 家民办医疗机构,10 家区属的二三级医院,4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家直属单位,共计 93 家医疗机构建设 106 个点位。截止 2019 年 6 月,已有 97 个点配置完毕通过验收,逐家按照“示范、达标、不达标”进行评估,其中有 20 个点达到示范,77 个点达标,没有不达

标的。

从 95 份点位问卷调查来看,大多数的点位设置在儿保、儿科门诊处,也有的设置在妇产科、门诊大厅等处;设施点配置基本齐全,婴儿护理台、洗手池、座椅、垃圾桶、电源插座、洗手液、皂、纸都有备;能满足婴儿喂养、婴儿护理的要求;基本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服务人次大部分场所比较正常,使用率较高的点位占 82%。

(二) 旅游景区

新区旅游景区的主管条线是区文体旅游局旅游处。旅游景区是重要的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落实母婴设施有关建设要求,保障母婴在旅游中的权益,对提高旅游景区的窗口形象、文明程度和人文关怀水平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实现景区的高质量发展。在景区进行等级评定时,除了考察旅游资源本身的质量外,服务设施也是一个必要的因素。《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纳入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的重要评选条件。

浦东新区现共有 5A 级旅游景区 13 家,4A 级 9 家,4A 级以上景区中母婴设施已基本覆盖。其中根据景区的面积和空间分布的不同,一般 4A 级以上的景区配备的母婴设施点位数,少则 1 个,多则 10 多个。比如上海野生动物园建有 19 个母婴点,上海科技馆有点位 4 个,环球金融中心和东方明珠则分别建有 3 个和 2 个母婴室。新区有 3A 级景区 12 家,3A 级及一些室内旅游景区,根据游客的实际情况来进行母婴室的建设,不适合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游客游玩的景区,母婴设施尚未建立。25 个区属 A 级旅游景区中已有 18 个配置了 31 个母婴设施点位。

旅游景区的母婴室一般设置在“第三卫生间”,其硬件条件取决于景区原有的建设规模和规划。新近建设的 5A 级景区母婴室一般和第三卫生间相互独立,如上海野生动物园硬件条件好,设有最高等级的旅游厕所(3A 级),开辟相对独立母婴室,规格高,环境好,格局温馨。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科技馆、东方明珠母婴室属于近年增建,非独立建设,面积不大,但设施齐全。

有些知名的景区尚未建设母婴设施点位,上海鲜花港、上海海洋水族馆 2 处景区因场地落实困难暂时没有设置母婴室,拟在第三卫生间增加母婴设施功能,满足群众需要。

(三) 公共文体场馆

新区公共文体场馆的主管条线是区文体旅游局文体处。文化场馆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街镇文化中心等;体育场馆包括体育中心、各类体育场馆。公共文体场馆的人流量相对较高,也是哺乳期母亲经常会逗留的地方,进行母婴室的建设,对提高场馆的人性化服务有重要作用。

由于受传统思维的影响,公共文化场馆在设计上普遍缺乏母婴设施建设。因此,近年来,新区文化部门加快了母婴设施改建、增建的步伐。浦东新区文化馆于 2018 年改造后已完成母婴设施建设,但是配置相对简单,仅拥有婴儿护理台及座椅。潍坊街镇文化中心作为新区街镇文化中心母婴设施的一个试点建设,但建设的条件较为简易,不能很好的达到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的标准。浦东新区图书馆的母婴室预计 2019 年年底建造完成,为了不影 响读者的阅读体验,目前和场馆负责人协议将母婴室建在 M 层(餐厅及自习区域)。正在建设的浦东三大(上海大歌剧院,上博,上图)

场馆, 2020 年底硬件设施才能完成, 三小 (浦东美术馆, 群众艺术馆, 青少年活动中心) 场馆也要到 2021 年才能对外开放。虽然这些场馆母婴设施尚未建成, 但都已经完成规划。

相对于文化场馆, 由于空间布局和公众的接受更可行, 新区的主要体育场馆都已经配备母婴设施建设, 而且标准较高。源深体育中心: 已建设了 16 平米的母婴室, 并于 2018 年年底开放使用。人性化设施齐全, 全面做到了防滑设计, 带有婴儿扣, 婴儿床, 适合哺乳的座椅以及可以上锁的门等, 保证私密性。此外还设置了电源插座, 提供热水, 并且配备了保洁员, 定时定期保洁消毒, 整洁无异味, 保洁员每日进行工作记录, 管理到位。同时也会对母婴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浦东游泳馆: 已建设 10.5 平米的母婴室, 设施配置符合标准, 且也安排了保洁人员进行日常清洁工作。三林体育中心: 已建设 10 平米的母婴室, 2018 年 10 月母婴室与中心同时开放使用, 专人专管, 台账监管到位。此外, 南汇体育中心因故导致了母婴设施建设延期, 预计 2019 年下半年资金 (1200 万) 到位后立即进行母婴室的改造。正在规划的川沙体育场和周浦体育中心也同步进行了母婴室的规划设计。

(四) 园林绿地

新区园林绿地的主管条线是区生态环境局园林处。园林绿地主要供周边市民休闲、游玩, 自然应该成为母婴容易逗留的场所。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园林处负责涉及母婴设施建设管理的场所主要有望江驿站和新区公园两类。

“望江驿”位于黄浦江东岸滨江的跑步道与骑行道之间, 便于市民游客寻找和抵达, 分布于东岸 22 公里滨江公共空间内。驿站是为

市民提供公共厕所、直饮水、休息室、自动售卖机、Wifi 充电、共享雨伞、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和医疗急救服务的公共服务建筑物。目前共有 22 个驿站都在第三卫生间设置母婴设施, 可以满足妈妈们婴儿喂养和护理的需求。滨江驿站母婴设施虽然面积不到 10 平方米, 但是服务功能多, 各项设施齐全, 由于其他公厕的第三卫生间中的同类设施, 深受妈妈们的欢迎。

浦东新区公园指的是综合公园, 区别于动物园、植物园、文化公园类的专类公园。综合性公园是城市居民文化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具有丰富的户外游憩活动内容, 适合于各种年龄和职业的城市居民进行游赏活动。但目前新区很多公园建设年代久远, 并未安排母婴点。目前的措施是对进行改造的公园提出建设母婴设施的要求, 新建的公园也必须建设母婴室。同时, 目前浦东新区仅川沙公园在 2018 年改建的过程中增加了母婴设施。一个月的服务人次记录为 1, 还不为年轻妈妈所知。

(五) 公共厕所

新区公共厕所的主管条线是区生态环境局市容处。公共厕所大部分已建点位并非满足应建条件, 其公共厕所的母婴设施基本布局在“第三卫生间”。所谓“第三卫生间”, 是在厕所中专门设置的、为行为障碍者或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亲人 (尤其是异性) 使用的卫生间。厕所是城市文明的窗口, 建设第三卫生间, 有助于解决特殊游客群体的如厕需求, 体现“厕所革命”的人文关怀。

2015 年以来, 上海就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环卫公厕第三卫生间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第三卫生间”建设工作。

2016 版《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要求一类环卫公厕通过改建逐步设置第三卫生间。浦东新区积极响应“厕所革命”的号召,在原有公厕基础上精心设计,迅速推进第三卫生间建设,严格落实第三卫生间配置标准,从细微处入手解决了部分特殊人群的需求。目前,浦东新区管辖下有 405 个公厕,其中 84 座配置了第三卫生间,占比约 20.74% (全市平均约 10%),领先于全市平均水平。这些第三卫生间都设置了婴儿尿布台等设施,也已建立起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接受市民监督。也有部分公厕的母婴设施就简布置在工具间、管理员休息室内。

从公共厕所的母婴设施的服务量来看,依据不同地理位置,有很大的差别,总体上来说是比较多,但是和“第三卫生间”服务量难以区分。

公厕“第三卫生间”提供的母婴服务的最大缺陷是设施简陋,一般只配备婴儿尿布台和水、纸、垃圾桶、幼儿坐便器,还有可供婴儿喂养和孕妇休息的座椅,而且一般不是独立设置,环境不佳,会和其他人群使用有冲突发生。

(六) 交通枢纽

新区交通枢纽的主管条线是区建交委。浦东现有 500 个左右的交通枢纽站。交通枢纽是群众集散地,建设母婴设施,也是体现浦东公交“文明、相伴、温馨、同行”服务理念的具体诠释。

浦东公交的母婴设施建设,主要基于新区总工会“爱心妈咪小屋”建设的总体部署。上海公交系统第一家公共开放型的“爱心妈咪小屋”,2014 年建设于浦东公交,旨在为备孕、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与女乘客提供一

个私密、干净、舒适、安全的休息场所,为她们安然度过女性特殊生理阶段提供人性化的温馨服务。之后浦东公交其他站点也都陆续进行“爱心妈咪小屋”建设工作。截至 2019 年 9 月,浦东公交先后创建了五洲大道公交枢纽站,滴水湖公交枢纽站,977 路等 9 家爱心妈咪小屋,分别涉及到南汇,川沙,高桥,上南等多个板块。浦东公交在公交枢纽站和公交首末站的调度室内隔出小空间,作为爱心妈咪小屋。虽然空间较为狭小,但婴儿护理设备及座椅等设施一应俱全。

在配置管理上浦东公交爱心妈咪小屋接受总工会的统一调度。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浦东公交爱心妈咪小屋建设已逐渐走上正轨。985 路,610 路,980 路 3 家爱心妈咪小屋被评选为上海市 5 星级爱心妈咪小屋,这些爱心妈咪小屋中都配备了医药箱、雨具、湿纸巾、婴儿用品以及女性卫生用品等,大大方便了乘坐公交车的哺乳期母亲。杨高公交 977 路小屋,有“妈咪驿站”的称号。该站点工作人员会向带孩子的母亲提供热茶,玩具等,也会接待帮扶老人和残疾乘客,身体不适的乘客也可以进入小屋休息,遇到下雨天会提供雨伞应急等,这些举措不仅方便了乘客,也赢得了市民的赞誉。

(七) 商业中心

新区商业中心的主管条线是区商务委。随着消费需求升级以及商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商业中心提供更换尿布、哺乳、休息等功能的母婴室,不仅提供了便利,也缓解了妈妈们的尴尬,体现对女性的关怀与尊重。

在新区商务委的推动、指导下,越来越多商业中心项目开始关注母婴设施建设,其打造也愈加丰富、人性化。商业中心的厕所进阶

为卫生间,从无到有的母婴室也逐渐升级为育婴室、家庭室。浦东新区商务委认真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2019年1-3季度,对全区范围内50家商业中心进行摸底,共收集汇总了34家母婴设施建设情况,更新了浦东新区商业中心应建、已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台账、联络表。截至2019年9月,新区辖内已有34处大型商业中心配备了84座母婴设施。其中,2家商业中心(陆家嘴中心、世纪汇广场)2019年新增建了母婴设施,共计有11处点位(陆家嘴中心8处,世纪汇广场3处)。按照商务委的部署,下一阶段将继续推进浦东新区母婴设施建设及宣传推广相关工作,完成预定的2019-2020年有5家计划建立的目标,为进一步实现商业中心母婴设施全覆盖而努力。

商业中心的母婴设施配置情况,一般和场所本身的性质和等级有关,新建的知名商业大厦,配置条件都比较齐全和高档,通过母婴设施也反映商场本身高大上的形象。如上海中心,不仅设施齐全,还有空气净化器和冰箱;上海世博百联商业公司设置3个母婴室,宽敞、气派、设施齐全,配有婴儿床、温奶器、儿童玩具等。而一些老旧的商场配置就比较简陋,即使如知名的“第一八佰伴”、“易初莲花超市”等。

(八) 其他公共场所(总工会)

我们把新区总工会属于的公共场所“爱心妈咪小屋”母婴设施建设点作为其他公共场所。2013年6月,上海市总工会启动了“爱心妈咪小屋”建设行动。“爱心妈咪小屋”项目,旨在为职场备孕期、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女性提供一个私密、干净、舒适、安全的休息场所,为职业女性安然度过女性特殊生理阶段提

供人性化的温馨服务。

在区总工会的有力推动下,自2014年起在沿江街道开发区开始建造使用爱心妈咪小屋,最近3年加快建设,影响力不断的扩大。平均每年以80家左右递增,截至2018年底,全区已建成341间爱心妈咪小屋。爱心妈咪小屋既可建于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内,也可建于经济园区、商务楼宇、公共场所中。浦东新区341家爱心妈咪小屋中,企事业及机关单位266家,占78%,仅限于单位内部职工使用。此外,面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小屋75家,占22%,其中楼宇型小屋28家,园区型7家,公共型40家,这些小屋可供楼宇和园区内有需要的女职工及中外游客等均可使用。

上海市总工会在启动“爱心妈咪小屋”项目的同时,制定了《爱心妈咪小屋设置及管理标准(试行)》,要求各单位参照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建设标准分为基本配置、标准配置和舒适配置三种。主办单位为“爱心妈咪小屋”免费提供爱心妈咪小屋铭牌、宣传招贴画、母乳健康宣传光盘、母乳喂养宝典、母婴杂志和展架、母婴护理百宝箱、孕妈妈爱心礼包、妈咪课堂、亲子活动等配套措施。

从小屋的功能定位上,爱心妈咪小屋提倡“一屋多用”。目前,各个企事业单位对小屋认同度越来越高,有很多小屋重新选址新建装修,面积越来越大,设施越来越先进,充分体现了对于广大女职工的重视,特别是对于母婴需求方面的重视。从经费上来看,每年会对验收合格的小屋进行经费补贴,补贴是为了让小屋购买固定资产及设备,经费充足。

三、存在问题

公共场所建设人性化的母婴设施是社会对女性的尊重和关爱,在保护女性合法权益的

同时,也提高了公众的社会意识,促进了城市文明的建设。经过将近一、两年的努力,浦东新区的母婴设施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 母婴设施配置覆盖面还有待扩大

一是母婴设施配置的广泛性、覆盖性还不够,距离国际化城市的要求还有差距。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沿江片母婴设施建设的相对覆盖率要高于沿海片。目前新区大多数的公园、公共厕所、社区文化场馆、公交枢纽,近一半的商业中心,部分知名场馆和旅游景区(如浦东图书馆、世纪公园、上海鲜花港)都还没有建设母婴室。母婴设施配置覆盖面不足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1. 建筑空间和规划先天滞后。早年投入使用的公共场所,各项建设已基本成型,改造增加母婴室在面积、硬件投入、标配等方面都存在困难。如公交枢纽站和公交首末站的休息室建造之初是为了方便驾驶员调度和休息,本身规模就较小,在有限的空间内进行母婴室的改造,建设爱心妈咪小屋,会破坏现有的结构且成本相对较高,全面推广的难度大。

2. 公共场所的管理责权分散,难以形成统一的刚性要求。一方面,同一场所负责单位众多,管理条线复杂,如有的商业中心又是旅游景区,又是公共厕所,涉及商务委、旅游、市容、总工会等多个管理条线,难以落实具体责任。另一方面,各类场所都存在特殊性,难以用统一办法进行管理。如文化旅游体育局下属有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和体育场馆,各个点位的位置、人群、规划都有很大的不同。

(二) 部分母婴设施实际的接待服务量不足

问卷调查表明,母婴设施点的服务接待人次有很大的差别,医疗机构母婴设施接待服

务人次最多,各点位平均一个月有 100 人次左右,其次是总工会、商业中心、旅游景区的母婴设施点位,平均有 50-100 人次不等。总体上看,全区母婴设施实际的接待服务量不多。50% 的点位月实际服务量在 10 人次以下。公共文体场馆、部分公厕、部分公交枢纽月接待服务人次偏少,有的甚至处于无人光顾状态。值得指出的是文体场馆母婴设施有的配置条件还非常优渥,但是实际接待服务量最少。调查表明,源深体育中心、浦东游泳馆、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惠南分中心,上月服务人次均为 0。三林体育中心全年也仅接待了 5 次。

母婴设施实际服务遇冷,我们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场所不适合带孩子外出活动。如运动场馆健身的母亲虽然很多,但一般不会带婴幼儿一起,造成母婴设施整体的利用率低。

二是市民的知晓率低。各主管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对母婴设施进行宣传的较少,市民获得的信息仅占三分之一不到,尤其是对哺乳期妇女定向宣传工作做得不到位,导致后续发展不足。

三是母亲的习惯性选择。对于在家门附近活动的母婴来说,需要使用母婴设施的时候,可能会选择回家处理。对于外出的市民来说,目前生活条件改善后私家车出行已属常态,有人更倾向于在私家车内完成哺乳或其他婴幼儿的照顾工作。因此,对于隐私意识强的一些哺乳期母亲,一般不愿意选择在公共场所寻求给孩子哺乳、换尿布。

四是查找不便。卫生系统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目前所配备的母婴设施 65% 位置合理,标识清晰,寻找方便,30% 位置适中,有标识,

寻找些许不便, 5% 位置偏僻, 无标识, 寻找困难, 如有的医疗机构母婴室布局在地下室、某个业务相关性不强的楼层等等。此外, 无法通过手机地图定位直接查询母婴点给现代家庭造成了很大的不便。

(三) 一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存在问题

调查中发现部分母婴设施点出现物品滥用、环境卫生差、内部配设损坏无人维修的现象, 尤其在对外开放性强的商场、公交站点这些现象更为常见。分析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一是公众的素质不高。母婴设施属于开放型, 公共场所人流量比较大, 在母婴室的使用过程中, 有些母亲和家庭忽视了小屋的整洁性和规范性, 任意破坏母婴室的卫生环境。在使用纸巾、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时, 滥用物品, 浪费资源; 也有人贪小拿走室内物品和纸张, 垃圾随意丢弃, 不爱惜使用设备。

二是管理维护不够。受管理成本的制约, 目前绝大多数母婴室不可能雇专人全天候专职服务, 无人一直在母婴室内进行现场监管(这也不符合保护母婴隐私的原则), 最多由保洁人员定时进行打扫工作。大多数点位一天只是打扫 2 次左右, 这对一些人流量比较大的场所, 维护管理是远远不够的。一些点位母婴室为了控制设施点的使用卫生和安全, 开放时间不正常, 外人不得自由进入, 服务对象需要使用的时候, 必须自己临时对管理人员提出才得进入, 其余时间母婴室是关闭的。

(四) 大部分点位母婴设施的标准还有待提高

由于目前新区已建的母婴设施的点位建设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公共厕所、园林绿地、商业中心、旅游景区的大部分点位都借助于第

三卫生间, 存在面积狭小、母婴喂养和休息的设施条件较为简陋、功能较差、空气流通差、私密性差等等问题, 不受群众欢迎。二是新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民办医院、部分公交站点的母婴室, 虽然属于独立建设, 但是面积偏小, 3-4 个平方左右, 只能满足一对母婴的服务需求, 外环境导向不清, 总体也比较喧闹。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有两个方面:

1. 规划建设的滞后。由于新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全面建设也仅仅是近两年开展的, 目前新区大多数场所的母婴设施建设的属于增建(80% 以上)。由于先天空间布局条件的限制, 母婴室建设地址的选择存在困难, 只好在原有的空间基础上进行了简易改建。

2. 资金和管理力量的绩效低。对于简陋的母婴设施点位如要系统改建, 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由于母婴设施建设属于公共卫生服务, 涉及的人群广, 布置的点位多, 新区在补助资金的落实、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到位率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四、对策建议

公共场所设置哺乳室, 为女性哺乳提供相对私密的空间, 让哺乳期的妈妈们有尊严的、安全的、放心的行使做母亲的权利, 这不仅体现了社会对妇女、儿童的尊重和关爱, 更体现了公共服务理念的人性化, 彰显了城市公共建设的人文关怀, 更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标志。为了进一步推进母婴设施在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内的普及和落实, 提高服务质量, 课题提出如下几个方面的对策建议, 供今后工作参考:

(一) 通过示范和样板引领全区公共母婴设施建设

上海已经连续三年开展了“最美厕所”的评选活动, 市旅游局在全市范围内发动市民

进行投票,该做法得到了 4A 级以上等级景区和市民的积极响应。评选、推介“最美厕所”法人过程,也是对外宣传推广景区,所以各景区热情高涨,积极参与,广大市民的反响也很热烈。“最美厕所”的评选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厕所革命”的开展。我们可以借鉴“最美厕所”的评选经验,在浦东新区开展“最美母婴室”的评选。其意义有三个方面:一是建立评比标准,树立“最美母婴室”典型样板,引领全区母婴设施建设,增强市民的获得感。二是通过专家评审与市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了母婴室的知名度,对群众使用母婴设施也是一种良好的宣传行为。三是对于建设使用优良的母婴室,政府可以予以一定资金的奖励,以显示政府的重视和倡导。

(二) 在城市规划和社区建设中主动融入母婴健康的元素

打造母婴健康城市,需要城市建设者、管理者真正做到全方位发力,把母婴健康的理念真正融入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目前,新区可以从城市规划和社区建设两块入手:一是在新建的文体场馆、商场、公交线路等立项时要充分考虑到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并设立相应的审核和检查评估制度,以此来规范公共母婴设施建设秩序,保障母婴公共空间活动权益,加大建设,消除空白。二是从社区入手,结合妇联《关于开展浦东新区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从空间友好,政策友好,服务友好,文化友好等方面出发,在新区试点街镇设立儿童之家并建设母婴室,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和一定数量的志愿者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母婴设施建设的理念与儿童友好密切相关,二者结合相得益彰,共同推进母婴设施和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

(三) 加大宣传力度,让文明使用母婴设施深入人心

要加大力度宣传母婴设施使用知识和服务范围,让母婴设施概念融入大众生活,倡导市民文明规范有序使用母婴设施。一是要对场所管理单位加强宣传,提高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谁主管谁负责”,调动单位的责任心与积极性。二是要宣传公众宣传母婴设施的位置。把更多点位的母婴设施服务信息纳入“随申办市民云”APP,方便市民在外出活动时就近找到母婴设施点位。母婴设施建设单位要注意向外的推广工作,通过设计清晰易懂的标识,方便查找与使用指引。通过社交媒体宣传母婴设施建设项目,提高项目的曝光度,可以利用网站、公众号定期发布文章,报道各母婴站点动态;尽快完成母婴设施电子地图的建设,并提交发布微信小程序,让公众使用手机更便捷有效的找到站点,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三是加强宣传母婴设施文明使用规则,面向社会公众,组织交流、分享、亲子等多种类型的活动,科普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

(四) 整合资源,建设和使用好母婴设施

各单位要充分调动各种资源,为建设、使用好母婴设施服务。可以提倡“一室多用”,方便有特殊需求的群众,提高母婴设施使用效率。一是可以和单位女职工健康教育工作相结合。如企业园区的“爱心妈咪小屋”,既可以是供母亲休息的空间,也可以作为健康教育交流的场所。鼓励企业依托小屋开展各类关爱女职工的活动,力求将小屋打造成女职工权益保障的平台。二是和儿童保健、早期教育相结合。实践证明医院的儿童保健门诊、婴幼儿早教点同步建设的母婴设施点的服务需求量大,更受

妈妈们的欢迎,母婴健康契合儿童保健和早期教育,两者相得益彰,可以共享共赢。三是和关怀其他弱势人群工作相结合。如浦东公交的“爱心妈咪小屋”可以划分为母婴活动区域和哺乳区域两个部分,母婴活动区域为半开放式,可以在暴雨或炎热天气时,酌情考虑,允许身体条件较差的乘客和老人进入小屋休息;公交 610 路母婴室,考虑五种特殊人群可候车休息。哺乳区域为封闭式,仅对有哺乳等需求的乘客提供服务,保证私密性。

(五) 加强日常运营管理,保障母婴设施服务功能的充分发挥

基础设施重在建设,更重在管理,要制定和完善母婴设施管理使用规定。本着“谁设置谁管理、谁设置谁维护”的原则,切实落实母婴设施的规范化标准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母婴设施的服务功能。一是要从制度上保证母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通过不定期对站点进行检查,对各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对好的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样板,推广提供榜样。二是要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安排专人对站点进行日常的管理维护,监督保洁工作,及时满足母亲需求,保证站点的整洁行和可获得性,避免类似浦东公交开放式爱心妈咪小屋出现“闭门”的现象的发生。

(六) 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委对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的督导和带头作用

新区卫生健康委要进一步发挥对辖区内母婴点的建设的督导和带头作用。一是要制定规划和部署。进一步梳理目前区内母婴设施的实际配置情况,对新增和存量设施进行统计,确保按期完成目标建设任务,进一步提高母婴

设施覆盖率,并在前期验收的基础上,督促未达标单位进行整改。二是要举行经常性的检查和指导活动。依据推荐标准,组织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评估和指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各个单位母婴室的建设、设备设施、使用和维护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加强工作指导,针对每个建设点的实际情况提出个性化意见。三是要把卫健系统的母婴建设起示范、带头作用。医疗机构不仅是母婴服务需求量大的场所,也应该在全区各系统中带头完善母婴设施建设,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安排好年度预算,建立和完善高效、顺畅的拨款渠道。四是信息掌握。全面建立全区各类场所的母婴建设点位的台账,弄清底数。了解和掌握区内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的困难、发展制约因素和经费投入的总体情况,供区政府参考督办。

(七) 坚持需求导向,合理设置点位,避免浪费和形式主义

“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分类实施各场所的母婴设施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母婴设施的点位布局。如随着公交线网布局的调整、线路安排走向的变化等,有些公交站点不适合再设置爱心妈咪小屋,就需要对现有的小屋进行合理的调整,避免资源的浪费。而对于体育馆、图书馆这些目前母婴服务需求量很少的长多,要从实际出发,做好母婴设施需求的充分调研,提高母婴室的利用率,倡导一室多用;也可以考虑适当减少点位,避免浪费和形式主义。

《人口信息》2020 年总目录

• 人口与发展 •

- 疫情防控中的特大城市人口流动性管制和人口数据应用……………任 远 (1.1)
- 中国总和生育率为何如此低? 推延和补偿的博弈……………顾宝昌 侯佳伟等 (1.6)
- 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的长期目标亟待确定……………郭志刚 (2.1)
- 上海“十四五”人口发展趋势研究……………陈 蓉 丁燕等 (2.8)
- 优化生育政策的理论思考……………穆光宗 (3.1)
- 完善养老待遇充分性 破解老年贫困难题……………李 萌 张 力等 (3.3)
- 老龄友好社区的内涵、要素和策略……………曹显云 胡苏云 (3.10)
- 上海来沪人口总量、构成、分布、就业及居住证办理状况分析……………刘惠芬 檀榕基 (4.1)
- 生育政策调整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变迁……………任慧玲 (4.10)
- 女性家庭内议价能力提高与中国的低生育率……………袁 益 张 力 (5.1)
- 胡焕庸线考察点滴随感与有关思考……………朱宝树 (6.1)

• 本期关注 •

- 构建积极老龄化社会的实践探索……………本刊编辑部 (1.18)
(主持人: 杨昕, 参与讨论: 杨昕、王美凤、高晚晴、高慧等)
- 人口负增长呼唤人口新思路……………本刊编辑部 (2.17)
(主持人: 顾宝昌, 参与讨论: 茅倬彦、王 谦、刘永良、胡琪、左学金等)
- 中国的托育服务: 问题、借鉴与走向……………本刊编辑部 (3.15)
(主持人: 杨菊华, 参与讨论: 潘鸿雁、杨雪燕、高琛卓、井文、陈偲、张本波、魏义方等)
- 上海未婚青年婚恋状况与婚恋服务调查……………本刊编辑部 (4.21)
(主持人: 周海旺, 参与讨论: 韦陆星、张茜、孙小宁)
- 低生育率水平和人口负增长讨论……………本刊编辑部 (5.6)
(主持人: 原新, 参与讨论: 原新、高 瑗、陈友华、苗 国、金牛、刘厚莲、李竞博)

低生育率社会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本刊编辑部 (6.8)

(主持人:任远,参与讨论:郝立、孙楠、林世雯、苏聪文、金雁、任远)

• 调研与分析 •

关于上海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的调查研究·····蒋 泓 马晓英等 (1.43)

京津冀人口流动报告·····陈志光 (2.37)

家庭支持对大城市女性二孩生育决策的影响及政策支持研究·····张 莘 (3.34)

基于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社区公共空间营造研究

——来自国家级新区 181 个社区的调查·····王 凯 李 凯 杨胜慧 (4.35)

全面两孩政策对女性职业发展的影响·····张 莘 (5.31)

上海市实际生育二孩人群调查分析·····陈 蓉 顾宝昌 (6.31)

• 卫生与健康 •

上海健康云构建协同高效的整合型健康服务模式·····宋琼芳 杨海燕等 (1.49)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引进全球知名办医品牌发展的报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医改处 (2.48)

国内外健康家庭行动的发展历程与趋势展望·····胡 琪 (3.44)

上海实施长护险背景下推进居家长期照护资源整合的研究·····陈 蓉 (4.44)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内容、途径及问题对策·····黄玉捷 石 瑛 (5.39)

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的调研评估——以浦东新区为例·····胡 琪 马笑萍 (6.41)

• 全球视野 •

瑞典的生育变动及家庭政策对其影响和启示·····蔚志新 (5.50)

《人口信息》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

(总第233期)

2020年12月28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编辑出版：《人口信息》编辑部
地 址：上海市建国西路602号C楼302室
邮政编码：200031
编 辑 部：021-33262065
发送对象：上海市卫生和健康系统各单位
E-mail: rxxibjb@sohu.com
印 刷：上海欧阳印刷厂